

文藝小叢書之二

讀

詩

札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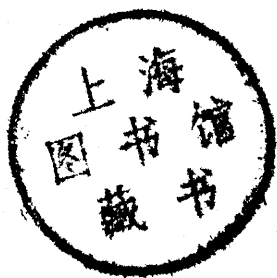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92148



讀

詩

札

記

自序

札記本無序，亦不應有，今有序何？蓋欲致謝於南無君耳。以何因由欲謝南無耶？請看序，以下是。但勿看尤妙，故見上。

夢釋其二十二（節文）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四時半清華園

〔遇〕在北京，好像家中有祭祀之事，長親來者駱驛，特出者二位：一位是大舅公呢，也不知還是大舅婆，一位是「阿爹」。老實說，也

認不很準，只有一老者瘦而白髭，臉上有點兒髯，虧他自己報名，「我是阿爹」，遂肅然拜之。又對於大舅公也者亦拜如儀，儼然一個僞君子。時袍上第一紐未扣，母嚴重地命扣上，且曰，「要做人就做，要不做索性不做」。予有悻悻之態。其時忙着在張羅招呼，「阿爹」自然是被招呼的一個。（阿爹者，父親之表叔也。其臉上有烏黑而軟的須貼着，夢中以爲事隔多年怕不適用了，故特製一較老之阿爹云）。W表叔于于而來軟服輕裝翩翩然，又迎而拜之。

他講到我託他賣詩經札記稿子到商務去一事，

說「上次他們暫時不要，把稿子給你寄回，我就說別寄，他們說，反正掛號信丟不了，可以再寄來的。現在他們又要啦。總是有些學生時常去問爲甚這書還不出，所以又想要了。」其時心中頗樂意把稿脫手，妻又在旁作慫恿的暗示，但我偏說「被人家退回，掃了興，也許早扔了。」——自己却覺得可以找。總是妻說罷，「人家也不信。別人不會，你倒的確會這樣的。」別的話不大記得，終於歸到稿子的交

易上，約定十四（星期）在天津×××吃午飯接頭，可是一算，十四又該家祭，麻煩，然而去津之心頗熱，還是打算去的。W說，「我本想賣稿，而他們要用收版稅法。現在上海印書如買馬票，張張不空，如遇名家得時之作，便大發其財。」又說當予在京時，（南京也，此五字夢中原文）。看叫天戲，洪洋洞之類，戲剛散而賣話片者紛來，（如今天唱洪洋洞，即賣洪洋洞）。有買着好的，也有買着壞的，要碰運氣，生意大佳。（下畧）

〔釋〕這是被迫意念見於夢中之一例，同時也表現出我性格的背影，不很高明，光明的那一面。對親戚足恭殆是一種驕矜的變形，在夢中已稍稍自覺，遂借母親口中叫破這儒林外史式的偽君子，而仍不免憤憤。W近住上海，大約誤認凡上海人皆漂亮，故其來也如濁世之佳公子。亦垂垂老矣，上次來信說鬚鬚都白了。白鬚鬚恰好去送給那阿爹。賣札記稿一節，夢之主文，其表現如實，不甚變幻，因由亦固分明。這是一個積年的「苦腦子」，（吾鄉土語）

十年前在上海大學的講義，只做了九篇，在我文稿中運氣最劣，而我之於牠也如父母之庇護其不肖子。第一次想賣給亞東，原稿退回。

(十二年)第二次在燕京學報發刊其中之一部，(柏舟，谷風未全)，以爲這回找着洋東了，殊不知將谷風之第二分送去，又原稿退回。

(十六年)主編者容庚先生來信之理由如此：以題目重複不能刊載。這似乎說大學只許有「右傳之一章」至於「右傳之二章」呢，却非呼爲中庸不可，不然不要。這個道理，至今勿明。

第三次有了經驗，未將原稿直送，怕又碰壁，託W表叔向商務去兜攬，商務主者張元濟君固與W有親。當我三十生辰，W賜詩雖有「蘭陔自輯廣微篇」之謬贊，而出賣一節則又雁沈魚杳矣。（十七年）壓迫爲夢因，弗氏主之；依鄙見有時恐尙須挑動一下。這意綜是久被壓迫而新近又受挑動的，前日清華學生朱保雄君來，談及詩經札記很好，何以還不出版。我不好意思說人家不要，含糊應之。今現於夢中，而作態亦不在肅然迎拜下云。把這些破銅爛鐵去

換隻把青花飯碗，太太贊成，固不待言。此夢全以親戚爲背景。」

凡非紳士式，即不得體，我原說不要序的呢。我只「南無」着手謝南無，因爲他居然能够使我以後不必再做這些夢了。

民國二十二，十二，二十二，

平伯於

清學大華。

目次

自序

- 一 周南卷耳(附再說卷耳)……………一
- 二 卷耳故訓淺釋……………一九
- 三 召南行露……………二五
- 四 召南行露故訓淺釋……………三九
- 五 召南小星……………四三
- 六 小星故訓淺釋……………五五
- 七 召南野有死麇……………五九
- 八 邶柏舟……………六九

九	柏舟故訓淺釋	九一
十	谷風	一〇五
十一	谷風故訓淺釋	一二一
十二	北門故訓淺釋	一七三
十三	靜女(上)	一八三
十四	靜女(下)	一九三
十五	靜女故訓淺釋(附捫管)	二〇三
十六	鄘載馳	二二三
十七	載馳故訓淺釋	二三七

一，周南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

行。（一章）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

懷。（二章）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

傷。（三章）

陟彼砠矣，我馬瘡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四

章）

這篇前人異說極多，什麼后妃文王賢人攪成一團糟，現在均置之不論。朱熹頭腦比較的清清楚楚，知此詩爲懷遠人矣，但仍不免扭捏地說了一句「人蓋謂文王也。」蓋者何？疑詞也。然則幸虧了這一個「蓋」字。諸家多不免說說官賢思賢等話。其實從詩本文看，只見有征夫思婦，並不見文王后妃，更何處着一賢人耶？

詩中共有六彼字，歧義頗多。先列毛鄭說

如下。（毛於二「酌彼」下無釋；鄭申毛義。）

寘彼（於）周行

酌彼（以）金罍
——
彼為賢人之代名詞。

酌彼（以）兕觥

陟彼崔嵬

陟彼高岡
——
彼為指示形容詞。

陟彼砠矣

六列三動詞寘酌陟皆外動詞，金罍五名皆為其客詞，何以兩歧其說？且增字作釋，尤不合法。按六彼字只一釋，今言那個也。惟寘彼之彼為代名詞，以外諸彼字為指示形容詞，其區

別如是而已。何以第一彼字獨爲代名詞？因周行既非可寘之物，若以彼周行三字通讀，則於文義當曰「寘之彼周行。」今既不增字作釋，則寘彼之彼當然是指不盈頃筐之卷耳。其文義本明白。乃昔賢必曲解周行爲周之列位，而彼字於是有異說。崔述（讀風偶識一）釋此句爲寘所懷之人于道旁，亦嫌迂曲。

詩中又有七我字關係全篇大義。鄭玄說最怪。「嗟我」下無說是不改傳，我乃后妃自謂。

「我馬」三，「我僕」一，四我字，箋云，「我，

使臣也；「我姑」之二我字，箋云，「我君也。」夫一篇中只七我字耳，忽而后妃自謂，忽指君，忽指臣，何其錯亂耶？朱以首章爲直叙，三章爲託言，則七我字皆指后妃。姚際恒以爲文王思賢，七我字皆指文王；但他却又說「采耳執筐，終近婦人之事，」可見他亦不能自持其說。崔述之說似較合於情理，茲引錄一節：

朱子以爲婦人念其君子者，得之。但以我爲自我其身，則登高飲酒，殊非婦德

幽貞之道；即以爲託言，而語亦不雅。

竊謂此六我字仍當指行人而言，但我

其臣，乃我其夫耳。（讀風偶識一）

照他所說，首章是婦人自叙其情懷光景，二章則懸揣征人苦役之况而描繪之。較諸說已爲圓美；其病仍在于過曲。施德普君却說得直落些。施的話正和崔述相反，他完全以這詩爲征夫行旅時的悲歌。他說：

就我的見解講，那麼第二至第四章可以不再解釋。而第一章的叙述，我却以爲

是征人的憶別或幻覺。采卷耳是他倆別離的時候的情景，或許也是她的日常作業，正如採桑一樣。……（蘋華室詩見，文

學一〇〇期）

崔以二章以下爲想像，施以一章爲幻覺，實是一種看法；不過觀點恰正相反。二章以下既說得這般慷慨淋漓，也就不像婦人想像中的描畫。若說一章爲幻覺，反而合情理些。所以我說施的話較爲直捷。施以第一彼字爲指頌筐，與我見合。但釋懷人爲所懷之人，似乎很有疑

問。惟照他所說的大義，不能不如此作釋耳。

詩中七我字，各家分詮如下表：

我姑二	我馬三 我僕一	嗟我一	詩本文
君	使臣	后妃	鄭
后妃(託言)	后妃(託言)	后妃	朱
文王	文王	文王	姚
我其夫	我其夫	婦人自謂	崔
征人	征人	征人	施
征人	征人	思婦	我的解釋

此詩前後大類兩槩，故我字遂多歧義，而大義終晦。一言蔽之，采耳執筐明非征夫所爲，登高飲酒又豈思婦之事。此盈彼絀，終難兩全。

恆心貴當，了不可得。我索性把牠說爲兩概罷。

此詩作爲民間戀歌讀，首章寫思婦，二至四章寫征夫，均係直寫，並非代詞。當攜筐采綠者徘徊巷陌，迴腸盪氣之時，正征人策馬盤旋，度越關山之頃。兩兩相映，境殊而情却同，事異而怨則一。由彼念此固可；由此念彼亦可；不入憶念，客觀地相映發亦可。所謂「向天涯一樣纏綿，各自飄零」者，或有當詩人之悒乎？這自然也是臆說；但自以爲却不曾

去硬轉這難轉的灣子，其迂曲或稍減於他說。
作如是觀，得如是觀。以意逆志，則吾豈敢。

一九二二，十，二。

附再說卷耳

曹聚仁先生引戴震的話。戴說寘彼周行略同崔述。崔以彼指所懷之人，戴以彼指此懷念，實無大別，而均與曹說不同。他列舉詩中彼字之用法，而謂我不當作兩歧之叙釋，似乎能持之成理。但我却有兩層辨解：

(1) 曹舉例雖多，但是否因此不容再有例外？換言之，究竟是否詩中彼字只許有一個用法？我們且看寘彼一句文法的關係和寘字的訓

詰。大凡外動詞下必有客詞，這是通例。如以彼連周行讀，而釋爲那條大路，則寘詞下便無客詞，不合通例。曹訓寘爲在，不知亦有所本否？以我所知，寘即置字，訓實訓滿，今所謂安置棄置皆是，却無訓在之說。寘既不訓在，則曰安放，必有可安放之物。若曰「安放那條路，」實爲不辭。故我說，「當然指不盈頃筐之卷耳。」而曹先生偏說，「這個當然却是不當然。」這很令我難解。他在下邊又說，「但釋寘彼周行爲在那通路大道也未始不通。」如寘

可訓在，則誠然可通矣。若寘不訓在，我未知如何而可通也。他舉詩中彼字之用法，以証我說兩歧之不合。但我亦可以據詩中寘字之用法，以証寘下必須有客詞，不訓在，而彼字在此應爲頃筐之代名詞。伐檀「寘之河之千兮，」「之」爲檀木之代名詞，而寘不訓在。小雅谷風「寘予于懷，」「予」爲人稱代名詞，而寘不訓在。生民「誕寘之隘巷，」「之」爲后稷之代名詞，而寘不訓在。何以彼諸詩中寘下均有客詞，以代名詞充之，而卷耳獨不然？何以那些

寘字沒有一個訓在的，而卷耳一寘字獨有異釋？這應請曹先生解答。

(2) 即退下一步，以此彼字爲指示形容詞，與周行連文；然而寘下仍當有客詞，非不盈頃筐之卷耳，即懷念，或所懷之人也。若並此無之，空空言寘，將何所寘？觀戴崔二氏之意，雖不以彼屬頃筐，亦均釋爲代名詞，此無他，於寘字無異詁故耳。總之，曹釋「彼」字有可取；曹釋「寘」字則多憑臆造。如不得已節取其說，則在此仍有一客詞，但已被省畧，

其全文當日「寘之彼周行。」然詩中並無此「之」字。不增字作釋已可通，何必妄增耶？此我所以彼爲代名詞，不願採用此說。我的私見，不論寘之客詞是否已省略，或彼即爲其客詞，而所寘者終當爲頃筐。這就詩中文義辨之，自然可曉。

至于曹說下三章，全以爲婦人登高望遠之作，我有幾個疑問：

(一)「我馬虺隤」，「玄黃」，「瘠矣」等等都是諛託嗎？天下有這等言之鑿

鑿的諉託嗎？有這種一唱三嘆，有聲有色的諉託嗎？若非諉託而爲實叙，則女子登山越嶺，至人馬俱病而猶不止，豈有說乎？

(二二)第二三章尙有懷傷之詞。到第四章，只見征人在那邊悲憂行役之勞，何能說爲女子懷遠？

(二三)曹因爲陟彼兩句看不出永懷永傷來，就定要追溯到第一章去。然詩中此等例至多。如「綠兮衣兮」兩句，

並看不出「心之憂矣」；「關關雎鳩」兩句，並看不出「君子好逑」。碰到這些地方，曹先生又將如何追溯耶？

(四)古代婦人能否馳馬飲酒？好在曹先生尚在考查中。至于他所引證的登高望遠的例子，都不相干。氓之「乘彼坳垣」，只是爬牆外窺，非陟高山也。「陟岵」雖是登山，而非女子也。

不知曹引之何所取？

我以為若是女子登高望遠，其敘述決不如

此的。二章以下，寫的經歷關山，日夜奔走，至末章而情事尤顯然。故我雖終于無知，却也不能苟同於曹先生之說。（曹說見民國日報覺悟，一

九二三年十月廿七日。）

十一，五。

〔附注〕這兩文俱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刪改過。札記中兼采施君的說是後加的。

二，卷耳故訓淺釋

第一章「周行」。朱子訓爲大道，是。詩有三周行，卷耳大東皆實指道路，惟鹿鳴釋爲「示我以途路」（依姚際恆說）爲虛說，然仍爲一義引申也。按周行猶今言通衢，四通八達故言周也。毛鄭訓爲周之列位，迂甚。

第二章「崔嵬」。毛傳云，「土山之戴石者」，爾雅云，「石戴土」。姚說兩字皆不從石，安得謂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據說文釋爲

高處，是。按今言崔嵬爲狀山高之副詞，並無土石相錯之義，與許氏訓正同。

第三章「玄黃」。毛傳云，「玄馬病則黃」。此或爲馬病則玄黃之誤。朱熹因之，乃曰，「玄馬而黃，病極而變色也，」可謂毛公之肖子弟矣！按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曰：「修坂造雲日，我馬玄以黃」正同此詩意，（舊說，子建用韓詩說）玄黃豈亦作玄馬變黃耶？若如此釋，不曰我玄馬黃，而曰我馬玄黃，在文義上安乎否乎？其實正解當曰我之馬玄黃，不得

言我之玄馬黃也。玄黃雙聲字，詩小雅「何草不黃」「何草不玄」可證。在此連用猶上言虺隤也，意至平常，何來曲解？玄黃只是病貌，似無變色之誼。

第四章「瘖」「痛」。毛傳俱訓作病，是。朱子乃曰，「瘖，馬病不能進也，痛，人病不能行也」此是望文生訓。

又，「云何」。箋云，「而今云何乎？其亦憂矣！」則此句原是兩句，彷彿現在人說，「怎麼樣了？真可嘆啊！」解雖可通而終嫌過

曲。按文選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云，辭也。」依韓詩說，云爲語詞，則此句直是「何其可嘆啊」一句而已，似較直落而自然。故以韓義爲長。

此詩共分三節，首章自爲一節，二三章合爲一節，四章一節。若依大段落看，則首章一節，二章以下爲一節，詳札記中。第二三章直是變文重複言之，無多深意。姚氏以爲二章言山高，馬難行，三章言山脊，馬益難行，四章言石山，馬更難行，爲詩例之次叙。其說似

精，而實無當。第四章或可自成一節，與二三之間措詞有些層次。至於馬行山脊何致益難於行高山？此適見其曲說耳。且信如姚說，登涉崔嵬與高岡有叙，馬病僕病亦有叙，然則金罍兕觥之酌亦有叙耶？昔人言，通蔽互相妨，信然。

三，召南行露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一章）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二章）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三章）

此篇大義甚晦滯。魯齊韓三家爲一派，姚際恒從之。魯說見於劉向列女傳貞順篇，以爲申人之女許嫁於鄆，禮不備而欲迎之，女不肯往，遂致興訟。齊說見於易林，以爲婚禮不

明，貞女不行。韓說見於韓詩外傳，「行露之人許嫁矣，然而未往也。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志貞理，守死不往。」姚氏觀於室家不足一語而信三家說。

毛鄭小序自爲一派。細別之，毛公所說實與三家說大同而小異。衛宏鄭玄則揚其流波與舊說稍遠。毛於第二章「室家不足」句下云：「昏禮，純帛不過五兩」，似與三家詩所謂「一物不具，一禮不備」者相彷彿。惟於第三章「亦不女從」句下則云「終不棄禮而隨此疆暴

之男」，即爲小序所本。總之，毛詩與三家詩之不同，在乎三家以訟者爲夫家，而毛却無明文。衛鄭則推其意而廣之。康成之箋尤爲明顯。推三家之所以必說訟者爲女之夫家，又說「行露之人許嫁矣」，則因過泥於速獄速訟之文，及誤解誰謂女無家一語。他們以爲既能速女於獄訟，則必是其夫家方可；否則即未許嫁，橫逆之來出於無端，何能興訟耶？且就誰謂女無家一語淺釋之，似其人於行露之女真有室家之道者然，故云爾也。尤有令人迷眩者則

爲首章。觀乎豈不夙夜一語，直非拒絕而爲推託，豈貞女對於疆暴之男之措詞乎？觀姚氏語，此意至爲顯明：

一章，此比也。三句取喻違禮而行，必有污辱之意。集傳以爲賦。若然，女子何事蚤夜獨行？名爲貞守，跡類淫奔，不可通矣。（詩經通論卷二）

此詩首章最費解，俟後詳說。三家與姚氏之蔽在乎（1）擅定非女許嫁不致興訟；（2）不知「誰謂女無家」一句爲反語。夫可以致獄

之道甚多，不必即由於許嫁而不往；必假定興訟之因爲此，未免武斷。至於第二，三章，則鄭說極佳。自誰謂女無家一語反足以證明許嫁而不行之說爲無稽也。

毛鄭二家對於二三兩章解釋頗分明，說爲比喻，辨析尤微。雀本無角，鼠本無牙，汝本無家。至於汝之所以能興獄訟，並非因有室家之約而致此，乃是加我以橫逆耳，猶雀鼠之穿屋墉，以喙以齒，與角牙初無涉也。我雖力不能抗拒橫逆，但不認爾我曾有室家之道則其權

固在；猶之屋墻雖被雀鼠穿損，但雀之無角，鼠之無牙，仍爲人人所共知共曉，不能有所移易也。語語挾風霜，如哀家梨，并州剪，豈許嫁女子對夫家之言乎？三家全不解此兩章之旨，故隨使亂說。崔述的話最爲明快，

且所謂『禮未備』者，儀乎？財乎？儀乎，男子何惜此區區之勞而必興訟？訟之勞不更甚於儀乎？財耶，女子何爭此

區區之賄而甘入獄？（讀風偶識卷二）

崔氏之說畧同於毛鄭而稍加變更。他以爲是「

以勢迫之不從，而致造謗興訟耳，不必定爲女子之詩，如序傳云云也」。此詩有室家之明文，而崔以爲不必定爲女子之詩，不知果何所見？毛鄭釋此詩二三章，除「室家不足」一句外，實未可厚非。至小序「召伯聽訟」之說，則不免令人搖頭。所謂「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其淺陋不通，前人駁之審矣，茲不具論。汎觀乎詩，傳固有極謬之處（如釋何彼穠矣第二章之類），但有許多地方比較謹慎；箋則謬說笑談已多；小序則幾乎篇篇妄說矣。其故亦

由於傳箋主釋故訓，小序主明大義，故訓之失小，大義之失巨也。衛序在毛之後，毛未嘗見序，故有許多詩，依毛釋，實反小序而同乎三家，於此更足證小序爲子夏作之說之無稽矣。

朱熹義探傳序，惟於室家不足一句下，用三家說，不知何意？想因毛傳此句故訓本不明瞭，似有類於魯韓。箋則憑臆見改傳，云「六禮之來，彊委之」，更是想當然之談。朱子覺其未安，仍用三家說以補其闕。惟他不自審，如此說詩何異剪截。前既曰彊暴之男，則行動

必出乎非禮。豈僅僅室家之禮未嘗備，而可謂之彊暴耶？故三家可自成一說，毛鄭亦自成一說；惟朱子所說，以矛攻盾，無有是處。昔人說經動輒講師法門戶，最爲固陋之習；惟殺混羣言，不成條理，以駁雜笑拘泥，亦非也。今就二三兩章將各說分爲兩項：

(1) 三家詩說——夫家禮不備而欲迎女，女不往而致興訟。(姚際恒從之。)

(2) 毛詩說——彊暴之男違禮而致女

於獄訟。(箋，序，集傳均從之。)

毛公不說興訟之故，最爲謹慎。因年陳事湮，風雅寢聲；在千載以下，觀千載之上，循其文義，繹其音聲，雖感興之迹彷彿猶有可尋，而感興之故茫昧不可復得。在毛公時已不免如此，更無論於吾儕矣。故行露二三兩章雖斐然可誦，但其人伊誰，其事若何，非起作者於九原，恐雖有黃帝孔丘亦勿辨之矣。不知曰愚，強不知以爲知曰誣；寧愚勿誣，是爲善說詩者。此意崔氏曾屢言之。

然此詩之晦滯，初不在二三章而在首章。

首章之文，毛除「興也」一語，僅釋故訓而已，於此章之義無說。鄭玄則胡扯一起，不知所云。朱熹以爲賦也。姚際恒則又以爲比體。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究竟此章爲賦爲比爲興，先不可知，更無論其他。然無論如何，是婉拒而非峻斥，與二三兩章迥異其趣，反與野有死麕，將仲子諸詩有相似之處，是無怪異說之紛紜也。夫上章曰「豈不夙夜」，似於義應往；而下章則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又何其言之斬絕耶？一詩之中，上下三章，而口

吻神情宛出兩人之口，豈有說耶？宋王柏詩疑卷一即論及此點，茲節錄如下：

行露首章與二章意全不貫，句法體格亦異，每竊疑之。後見劉向傳列女，……女子不可，訟之於理，遂作二章，而無前一章也；乃知前章亂入無疑。

是王柏竟以爲此詩只有二三兩章，而首章本係亂入，並行露之名亦無之；其說至新。今按，列女傳所引誠無第一章之文，但其不引，或因此章之義本晦故爾，未必即可證魯詩中無此

章。三家詩說大同小異，就其佚文存者觀之，同多於異。齊韓兩家並有行露之名（見易林及詩外傳），其所說並與列女傳略同；以彼推此，安見魯詩之獨無首章耶？魯齋之說故未爲定論，然其所疑，眼光甚卓，却有注意之價值。

今按行露首章，其本章文義已費解釋，似有脫落，而今與下兩章又不相連屬。吾疑此爲殘篇，雖未必有竄亂，至少亦當有闕文也。王質曰：「首章或上下中間，或兩句三句，必有所闕；不爾，亦必闕一句。蓋文勢未能入雀鼠

之詞」。(詩總聞卷一)其言甚當。故說此章，賦比興似均無一當。既曰貞女拒疆暴，則不當夙夜戒行；即曰爲興爲比，何感興比喻之委婉耶？何與下章詞氣隔絕耶？若曰許嫁而不行，則又何以下兩章聲色俱厲，似誓死不行然？一物之不具，一禮之不備，果何物何禮之未具而當如此耶？如此說經，可謂「固哉」。今謂於首章當從王柏之說；惟亦未必即是亂入，或本是一詩而中有闕文，以致前後相睽，大可不必妄解，而以賦比興三義傳會之。

四，召南行露故訓淺釋

第一章「厭浥」。毛訓，濕意也。鄭說，厭浥然濕，仍與毛同。王先謙詩三家義疏，以爲魯韓兩家並作溱浥，厭乃溱之借字，是。

此章共有二行字，毛訓「道也」，則兩行字俱作道路釋。箋，「謂道中之露太多，故不行耳」，其義甚含糊。究竟「行多露」之行字爲動詞抑爲名詞，鄭義不瞭。朱集傳則曰：「言道間之露方溼，我豈不欲早夜而行乎，畏多

露之沾濡而不敢爾」；似以第一行字爲道路，而以第二行字爲行走，然仍不甚分明。今按「行露」之行當訓道路，行多露則當訓爲行走。因上文曰「豈不夙夜」，其義未全，意當曰豈不夙夜而行，若下句之行亦不作動詞釋，則全章無一表詞，於義爲不辭，原文上句之所以可省略，正因下句疊用「行」字耳，若兩行字俱釋爲道路，則「夙夜」之下必當有動詞方合。顧頡剛說：「首章有缺文，」或然。

第二第三章，「女無家」，家當釋爲「室

家之道」。此兩章顯係比喻，傳箋說未可全非。雀本無角，但既穿屋似有角者然；鼠本無牙，但既穿墉似有牙者然；汝與我本無室家之道，但既能召我於獄訟，則反似有室家之道者然；此皆反語也。故於二章緊接了一句「室家不足」；于三章緊接了一句「亦不女從」，方明斥之，言汝與我無室家之道，正如雀之無角，鼠之無牙相等，穿屋穿墉亦徒勞耳。室家不足即謂室家之道不足。朱子於此兼用魯韓義，以爲室家之禮未嘗備足，於前文不免頓成

兩楸。既曰疆暴，豈僅未備室家之禮耶？其義理之不安尤甚於毛鄭小序矣。札記中已詳辨之。

第三章「鼠無牙」。說文，牙牡齒，朱子因之。說文段注，牡當作壯，是。壯齒猶言大齒也。段氏說，「鼠齒不大故言無牙」。據此，則此章正與上章相複，亦變文起章之例。毛傳云：『視牆之穿，推其類，可謂鼠有牙』則牙本非常齒，當訓壯齒。曲園公釋角爲觜，釋牙爲齒，與舊說異。

五，召南小星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實命不同！（一章）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實命不猶！（二章）

此詩文義清晰，實無多葛藤，如卷耳行露兩篇也。且西漢經師亦少異說。魯齊之說其詳不可知。韓說具在（見韓詩外傳一），茲節錄如下：

下：

……任重道遠者不擇地而息；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故君子橋褐趨時，當務爲急。傳曰：「不逢時而仕，任事而敦其慮，爲之使而不入其謀，貧焉故也。」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

是韓以爲此是勞人行役之詩，與小雅北山諸詩有相類者。北山之四五六三章，卽是此詩寔命不同，寔命不猶的詳解。義本分明，無勞疏證。且不特三家詩舊說如此也，即毛公以「固哉高叟」之詩說，對於此篇却仍不離其宗。毛

在寔命不同句下注云：「寔，是也。命不得同於列位也」。是仍同韓詩，初無異說。故於此詩大義，四家說悉同；所不同者，無非釋小星，釋衾裯，諸名物訓詁之別，及賦比興三義之微異耳。乃不知以何因緣，東漢初年衛宏作毛詩僞序，特創謬論；而鄭玄因以作箋，推波助瀾，愈說愈遠。後人更茫然不省其根由，於是小星一詩遂爲納妾之口實；久而久之，小星幾成妾之代詞。說之者方自矜其合於風雅，而原詩之意如何不必問矣。衛鄭二家安得逃其責

耶？說約如左：

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

——衛宏毛詩序

衆無名之星，隨心囀在天，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

謂諸妾肅肅然夜行，或早或夜，在於君所。以次序進御者是其禮命之數不同也。

諸妾夜行，抱衾與牀帳，待進御之次

序。

——鄭玄毛詩箋

不特對於詩之本旨信口開合而已，鄭箋作釋，文義并亦不通。小星三五，明係連文，而截爲兩，又目爲比體，可笑一也。諸妾何用肅肅然夜行，可笑二也。夙夜訓爲早或夜，可笑三也。次序進御爲寔命不同之注解，可笑四也。抱衾已覺奇怪，并連牀帳亦抱之，可笑五也。

姚際恒說頗好：

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

指，所謂戴星而行也。若宮闈永巷之地，不類一也。肅速同，疾行貌。若爲婦人步履之貌，不類二也。宵征云者，奔馳道路之辭，若爲來往宮闈之辭，不類三也。嬪御分期夕宿，此鄭氏之邪說。……然要不離宮寢之地。必謂見星往還，則來於何處？去於何所？不知幾許道里？露行見星，如是之疾速征行？……前人之以爲妾媵作者，以抱衾與櫛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則？

進御於君，君豈無衾裯，豈必待其衾裯乎！衆妾各抱衾裯，安置何所？……蓋抱衾裯云者，猶後人言襦被之謂。……

（詩經通論卷二）

讀姚氏此論，則衛鄭謬說無所逃遁矣。且小序言「惠及下」，但依我們讀後所得，簡直是「惠及下」。不知他果何所見而知夫人之惠及下也？姚崔二氏並曾言之：

且委命之辭幾鄰於怨，又安見下之感激而爲美后妃之詩乎？（詩經通論卷二）

細玩二詩詞意（按，崔氏并江有汜說之），皆在上者不能惠恤其下，而在下者能以義命自安之詩。（讀風偶識卷二）

雖姚以爲「鄰於怨」，崔以爲「能以義命自安」，稍有不同，但二家並覺小序硬說惠不及下爲惠及下之可怪。

朱熹爲攻擊小序之祖師，但他實往往做小序的奴才。惟彼釋小星一詩爲興，見解不特高於毛鄭，而且高於三家。他說得很明通：「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此詩依毛鄭

齊韓，俱以爲比。毛公未明說，然以三五爲心
囑，以小星爲無名之星，揣其意似即爲下文「
命不得同於列位也」之比喻。鄭立則明言之，
以小星喻諸妾，而以三心五囑喻夫人。韓詩遺
說，見唐呂向文選注中所引。王先謙以爲唐惟
韓詩存，呂所引當是韓義。信如是，則韓說以
小星喻小人在朝，仍是比也。齊詩說見於易
林，內有「旁多小星」「勞苦無功」之語，似
亦同於韓義也。觀上所述，則知四家除魯說無
考外，並說小星爲比，惟朱子獨以爲興，其所

見至卓。而「於義無所取」一語，尤有合詩人感興之微。不特此詩爲然，大凡興義殆皆如是也。夫既名爲興，則即使於義有取，而詩人之意初不在此，善讀者當辨別之。即關雎一詩，千古聚訟，而其實雎鳩與淑女君子，於義究何所涉耶？天下事有求深反惑者，此類是也。詩三百篇非必全是文藝，但能以文藝之眼光讀詩，方有是處。且國風本係諸國民謠，不但不得當作經典讀，且亦不得當爲高等的詩歌讀，直當作好的歌謠讀可耳。明乎古今雖遠而情感

不殊，則迂曲悠謬之見不消而亦自消矣。

還有一節題外的話。《小星》一詩既文義昭然，何來小序之謬說，又何故鄭玄從之而後人亦從之耶？此答甚長，非此能盡。簡言之，則緣諸說其根本即已謬矣，故枝葉亦因之而謬，且亦不得不謬。所謂根本之謬者何？即他們以詩爲孔子六經之一，以爲是有功能，有作用的東西。詩之功用何在？美刺正變是也。有美斯有刺，有正斯有變；故風雅俱分正變。風之正，二南是也；其變，十五國風是也。正風有

美而無刺，故盡是后妃夫人之德化。周南每篇必曰后妃，而召南每篇必曰夫人，而且必定是美詩。此所以「小星」不得不喻羣妾，而「三五」不得不喻夫人。此所以明明是怨詛而硬派作感謝。此所以把宵征見星，抱衾與綯曲解作燕昵之事。他們之謬非緣此詩而生，乃借此詩而見；不伐根本而枝葉謀之，其謬種故在，又何益耶？故我們讀詩，當以虛明無滓之心臨之，斯爲第一要義；考據和論辨反是第二義也。

六，小星故訓淺釋

第一章，「嘒」。王先謙以爲韓詩作嘒，於義爲優，嘒訓小聲，又訓爲微貌，引申而言，義亦可通。惟從日作嘒，似更妥貼。

「三五」毛傳以爲三心，五喙。鄭箋同。

朱熹則曰：「三五，言其稀。」王引之云：「此即下章言「惟參與昴」也。」因參爲三星，昴爲五星，且得俱見東方。三五，舉其數也；參昴，著其名也。今按，毛鄭所言，以三五爲心

囑，又以無名之衆星從之，既若穿鑿，而又欠允愜。小星與三五相對成文。尤覺不成文理。下說：「心囑相距甚遠，心在東則囑在西」，已足駁斥毛鄭而有餘矣。王氏立論最精，朱說亦善。

「寔命不同」。毛傳，「寔，是也。命不得同於列位也」。義與三家不甚相遠。（韓詩寔作實，云有也。其文字訓故雖與毛異，而實無大殊。）鄭玄獨標妄說，以爲衆妾在君所，禮命之數不同。遵衛序而易毛傳，不知其意

何在。已在札記中斥之矣。此句依毛釋，文義至順，與全詩大義亦合，今從之。

第二章，「拘衾與禩」。小序想即因此句，誤解此詩之義，遂釀巨謬。此句之意猶昔言「襜被」，今言「帶鋪蓋」，並無難解難通之處，而經生竟缺乏常識，良可怪歎。曾不思衆妾在君所，必抱衾禩何爲者？王先謙謂「衾禩爲遠役攜持之物，非燕私進御之物」，引曹植詩作証，所見至爲明通。魯韓兩家于此句，禩並作禩，訓爲單帳也，似較毛傳爲佳。既曰

「衾與裯」自非一物，今毛既訓衾爲被，又訓裯爲單被，得勿病複耶？箋易傳，是。

七，召南野有死麕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一章）

林有樛櫨，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二章）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尫也吠。（三章）

三百篇之詩，舊說多謬，前屢言之。然其中自有一種區別，不可不辨。有些詩大義本晦，或篇簡有錯，則曲說盲論之繁殖尙不足怪。有些詩意本分明，無勞箋注者，乃亦強爲比附，甚至故作曲說，使原詩之意由明而晦，

由通而塞，則誠不知其是何川意也。小星便是
一例，野有死麋亦然。

西漢四家詩並立，今惟毛詩存；然亦非其
本來面目，有衛宏焉，有鄭玄焉。三家詩早
佚，固爲不幸；毛詩雖巋然獨存，然衛鄭兩家
從而蔽之，亦一厄也。世所謂毛詩說，半皆衛
鄭之說耳，毛公冤矣！毛公病在冬烘愚拙，然
其妄却小遜於二氏。上論小星，已開一例；野
有死麋亦復如是。

毛公於此訓故初無甚謬；只有兩句話說糟

了，開衛鄭之先路。他說：「凶荒則殺禮，猶有以將之」，「非禮相陵則狗吠」。於是小序上說：「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其實毛公無非以死麋死鹿非聘禮之常，故想當然曰「凶荒殺禮」；又以犬吠示警，故想當然曰「非禮相陵」。凶荒殺禮原非必是亂世，禁犬勿吠亦非必是惡無禮也。鄭立之謬則更有甚於衛宏。毛公僅說「凶荒」，衛宏便說「亂世」，到了鄭立竟一口咬定爲「紂之世」。不知他何以知之？以外謬說尙多，如明明是懷春之女，毛傳

之說明甚，而鄭則曰貞女。「舒而脫脫」一句，
毛傳並無以禮來之文，而鄭則曰「以禮來」。
姑徐徐而來，釋之曰以禮來，於義安乎？及春
不暇待秋之女而曰貞，於義安乎？若鄭立之治
禮，得勿於禮遠乎？按此詩通篇不見有守禮之
氣息，而毛鄭衛三家刺刺不休；毛公畧露端
倪，二人則變本加厲。鄭氏此詩之箋，三章用
入禮字，何其好禮耶？

毛公說此詩，瑕瑜互見。上邊的話固然很
迂拙；以外亦有頗可采者。如說「羣田之獲而

分其肉」，則說此爲獵者求女之詩。雖當時情事未必定如此，然其設想亦近情理。釋懷春爲不暇待秋，亦能將春機發動之光景描出。釋死鹿爲廣物，即謂無論什麼皆可以將意以求婚，於詩意合。釋舒而脫脫只曰遲徐，別無異說，亦至謹慎。總之，猶非衛鄭所及。

朱子之說此詩亦可笑。於第一章既釋爲興體，然又託之「或曰」，以爲「賦也，言美士以白茅包其死麕而誘懷春之女也」。以今觀之，或曰實即朱子之意，惟不敢明言耳。故顧頡剛

說：「朱子明明知此，徒以有文王之化之先入之見，又以有聖人之德之權威。故不能不如上釋。明明是自己意思，却加上或曰，何膽小如此？」朱子於第二章亦同上章說。於第三章則既曰「姑徐徐而來」，又曰「其凜然不可犯之意蓋可見矣」。夫僅曰徐徐而來，則凜然不可犯之意良不可見矣；而朱子必曰「蓋可見」，吾未知其如何而可見也？總之，朱子於詩經不愧爲廓清掃除之功臣，然其工作大半失敗的，因見得到，做不到故耳。吾輩寧以或曰之說爲朱子

之本意而朱子自說實作古人傀儡耳。

其實此詩一點也不難懂，用不着左說右說，繞許多灣子的。詩經，前人不講則已，一講便糟，愈講便愈糟；其故因詩人之心與迂儒之心相去較遠耳。即以此詩而論，第一章明明說「吉士誘之」，則非正式締姻可知。然而數千年來曾無痛快說一句話者，其故良可思。即如姚際恆見解之弘通，亦必囉嗦引據昏禮，不敢說他們野合，而必說及時婚姻。此足見詩經之尊嚴入人心太深，雖賢者亦未能免俗。然姚

氏說此詩之第三章，其大膽爽快已足令前人咋舌，比扭捏作態之朱熹又好得多了：

此篇是山野之民相與及時爲婚姻之詩。

昏禮贄用雁，不以死；皮帛必以制。皮帛，儷皮束帛也。今死鬻死鹿乃其山中射獵所有，故曰「野有」，以當儷皮；白茅潔白之物，以當束帛。所謂吉士者，其「赳赳武夫」者流耶？林有樸櫨，亦中林景象也。總而論之，女懷，士誘，言及時也；吉士，玉女，言相當

也。定情之夕，女屬其舒徐而無使悅感
犬吠，亦情慾之感所不諱也歟？（詩經通

論卷二）

依我看，此詩並不難懂。當知詩人心中初無迂
儒之禮教觀念存在，故誘女之男未始不可稱吉
士，而懷春之女未始不可稱如玉也。至於三
章，全係賦體，亦無艱深晦滯之處。麋鹿白
茅，所以將戀愛之意，非必某以代皮，某以代
帛。所謂吉士，或係武夫，或係獵者皆不可
知。前兩章寫林中景象及士女之丰姿，三章則

述爲婚時女之密語，神情宛爾，絕妙好詞。不知腐儒何恨於此詩，而必欲毀損之以爲快耶？吾每讀此等明白曉暢之好詩，其痛恨迂儒之心尤甚於讀他詩。有意曲解，其蔽甚於不知妄說。

〔附注〕「林有樸橄」之故訓；遵用羣經平議（八）之說，可參看。

八，擲柏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敖以游。

我心匪鑿，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憂心悄悄，慍於羣小。覲閔既多，受侮不少。靜言思之，寤辟有標。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詩以抒寫性情，三百篇中每有一往情深，百讀不厭之佳篇，而作者何人，本事若何，蓋茫然也。吾人苟誠能涵泳咀味其趣味神思，則密察之攷辨不妨姑置爲第二義。無奈有些所在，若不明其人其事之若何，則情思之大齊雖可了知而眇微之處終覺闕阻而不通。此所以考辨與鑒賞蓋不可分爲兩槩也。

但我們雖喜明辨，却和迂儒不同。他們喜

冒充內行，喜強不知以爲知；我們不然。我們覺得「不知」比「知」多是正當的事。多多知道固然是我們的希望，但不知更多也是我們的希望。「知」是努力的成效，「不知」是努力的材料和機會。老子說：「無之以爲用。」然前人的觀念却正相反。我們所謂學人是黑暗中的掙扎者，是不知中的徬徨者；他們理想中的學人，却是光明的使命，是以一物不知爲恥的全知。他們先把事情看得太容易，把希望又投得太大；後來酒沒有了，便攪進水去朦混一

下。這是我們所不肯，不能，且不屑幹的。

柏舟便是一例。這詩在三百篇中確是一首情文悱惻，風度纏綿，怨而不怒的好詩。五章一氣呵成，娓娓而下，將胸中之愁思，身世之畸零，宛轉申訴出來。通篇措詞委婉幽抑，取喻起興巧密工細，在素樸的詩經中是不易多得之作。我們讀到「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心之憂矣，如匪澣衣，」作者殆有不能言之痛乎？「覲閔既多，受侮不少」，「靜言思之，不能奮飛」，殆是弱者之哀嘶乎？「兄弟不可

以據」，又「慍於羣小」，殆家庭中相煎迫乎？既不能同流合汙，無所不容，又不能降心相從，蒼黃反覆，則拊心悲咤信是義命之當然，豈有他道乎？綜讀全詩，怨思之深溢于詞表，初不必考證論辨後方始了了也。

但怨可知，致怨之故不可知；身世之牢愁畸零可知，何等身世不可知；作者是守死善道之君子可知，而爲男爲女不可知。何則？詩無序故。其人其事不載本文，又無序以實之，何從而審知之耶？現存之序，僞託無論；即真，

亦無益於事。序所言「仁而不遇」，直與無說等耳。其人爲仁人，我固知之；其人爲不遇之仁人，我尤知之；何勞序說耶！至於所謂「衛頃公之時」，言誠鑿鑿矣，奈不足使人信何！姚際恆之言曰：「既知爲衛頃公，亦當知仁人爲何人矣，奚爲知君而不知臣乎？」其駁殊雋。可見序全是鄉壁虛造之談。既託之毛公，又託之子夏，甚而託之周之太師，宜乎於詩之大義必了了然無所不知矣；而其技竟止於此，可笑孰甚焉。

茲約舉各說觀之。毛齊兩家之釋，曖昧不瞭，姑置不論。（毛只言君子，見傳。齊只言窮居之仁人，見易林。）韓說雖見於外傳，但亦恐無涉於本義。劉向治魯詩而所說互異：其一見於列女傳貞順篇，以爲衛宣夫人作；其二見上封事，以此詩爲小人害君子。馬貴與曰：「夫一劉向也，列女傳之說可信，封事之說獨不可信乎？」夫一人之言而前後相違，其爲臆說，明甚。以宣姜爲此詩作者，尤謬於歷史事實，前人已屢駁之。向之言未必魯詩之本義也。大約解此詩

者，衛鄭爲一派，朱爲一派。衛鄭並以爲羣小之陷君子，朱則以爲婦人不得於夫。故「日居」兩句，朱遵鄭義而所釋不同。朱子旣信列女傳而又疑非宣夫人之作，故改說爲莊姜；其間去取，毫無準則。鄭則將此詩密重重安上君臣字樣：於「兄弟」下則曰同姓臣也，於「羣小」下則曰衆小人在君側也，於「日月」下則以爲取喻君臣也，於「不能奮飛」下則以爲臣不忍去君也。詩無明指君臣之文，而鄭言之鑿鑿，若不可移易者然，何耶？從鄭者姚際恆，

從劉向 朱熹者 王先謙。姚之說曰：

篇中無一語涉夫婦事，亦無一語像婦人語。若夫「飲酒」，「威儀棣棣」，尤皆男子語。

且如是，孟子引婦人詩以言孔子，亦大不倫。

夫說此篇爲女子受侮而作，義亦可通，何必涉及夫婦事方得謂爲女子作耶？至所謂不像婦人語，尤覺未當。「微我無酒」二句本係假設之詞，言雖飲酒敖游未足寫憂，無碍於女子口

吻。且「駕言出游」，泉水，竹竿之四章也；
上言「女子有行」，豈亦皆男子語乎？彼爲實
叙既猶可通，豈此乃虛設反不可通乎？威儀之
盛固似男子語，但女子獨不許有威儀乎？至於
孟子曾引此詩比孔子，證爲非婦人詩，更不成
立。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而趙孟曰，「吾子之
惠也」；豈一人相與爲私戀乎？子太叔賦褰
裳，而韓起曰，「敢勤子至於他人乎！」豈起
以蕩婦况子太叔乎？詩有本義，有斷章之義，
姚氏既非不知，乃混而同之何也？孟子於詩喜

隨意立說，姚氏引以爲重，失所據矣。

王先謙之說本於列女傳，略同朱熹。惟他拘拘于三家，以列女傳爲魯說，必釋此詩爲寡婦所作，亦鄰於武斷，不如朱子之瑕瑜互見。朱子有疑古之識，無疑古之膽，故往往虧一篑之功。他以柏舟爲婦人所作，又疑其非宣夫人，所見已卓。惟不能自守其壁壘，一面旣妄測爲莊姜作，一面注孟子又從小序以爲衛之仁人作，徘徊不定，致召陳啓源，胡承珙，姚際恒諸人之誚。朱子之病不在於疑古，乃在疑古

之不澈底。他說此詩，不屈於古代之權威，毅然以其詞氣之卑順柔弱斷爲婦人之詩；雖復不能自持其說，而視迂儒之盲從曲說固九泉之下有天衢也。

我於此詩，除審度其情思外，非另有所見前已言之。惟觀其措詞，觀其抒情，有幽怨之音，無激亢之語，殆非男子之呻吟也。一章曰，「耿耿不寐，如有隱憂」，憂旣隱曲，而又曰如有，胸懷何其幽鬱也？二章曰，「我心匪鑿，不可以茹」，逆來順受，忍無可忍，

故云然耶？又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依託兄弟已鄰弱怯，而又曰往愬逢怒，似身不能自主者然。姚氏謂無一語像婦人語，我却覺得無一不像婦人語也。四章「覲閔」以下四句，言無抵拒陵侮之力，於明發之時，拊心椎擊，自悲其身世。五章以憂思喻不澣之衣，就近取譬，更足想爲女子之詩。又言「不能奮飛」，若爲男子，曲終奏雅或不若是其卑弱也。凡上所析，良非確證，只足供讀詩者參鏡耳。夫言爲心聲；就詩之風裁詞氣以推之，則作者之面目

亦思過半矣。

就篇章而觀，「汎彼柏舟」一章，毛傳以爲興也，朱熹以爲比也。而其實二說初無大殊。毛公說：「柏木所以宜爲舟也，亦汎汎其流，不以濟度。」鄭釋之曰：「興者，喻仁人之不見用。」是毛鄭之所謂興，兼比喻也。朱熹說：「言以柏爲舟，堅緻牢實，而不以乘載，無所依薄，但泛然於水中而已。」實與毛鄭之釋同。夫毛傳釋詩只標興也一語，並無比也賦也之文；朱子則臆增之，非毛公之意也。

故此詩首章二句，毛鄭朱三家並以爲比

喻，而朱子特標「無所依薄」一語較爲高卓。

今按，柏舟之名兩見于詩（鄘風柏舟），以柏爲

舟，或係古人所常用，故即因以起興；非必爲懷才不遇之意，乃借以爲喻也。柏舟之所以有取，正因其「無所依薄」，觀本詩之意自明。

既曰「汎彼柏舟」，又重言之曰「亦汎其流」，

彷彿今言，「柏木的舟飄呀，在水波上飄呀！」

側重之點在於萍浮絮泊，取喻身世之畸零，與全篇風格爲諧調。必如毛鄭之說，揆之前後，

文情不免柄鑿矣

以下三章無費解之處。第五章，「日居月諸」，頗有異說。姚際恒及鄭玄朱熹並以爲比喻，而以姚氏之言較直捷。惟王先謙用韓詩義，釋「胡迭而微」爲胡常如微，與各家異。此詩之大義，上旣辨之，則諸家以此爲比，實不如王氏之釋作賦體爲優。鄭以爲喻君臣之分不明，朱以爲喻嫡庶之位不正，其妄謬無論。姚以爲喻衛之君臣皆昏不明，亦係臆說。觀此詩全篇並不見有此義，前旣言之，則姚說亦無

可信之價值，與鄭朱同。此兩句若不從韓訓迭作常，則於義無取，於文爲不詞。若從韓改字作釋，方合幽人憔悴之音。日月，人間之至光輝者，但何爲於我獨常如微晦而不明乎？言幽憂之甚，雖日月照臨並失其光耀也。狀外緣遂內心而轉，其情指至爲微眇。故我以王先謙之說爲長。詩中訓故視大義如何而定其說者，此類是也。

論此詩結構：第一章以柏舟喻飄泊之思，以不寐見隱憂之深。「微我無酒」二句極言憂思

之難銷，猶宋詞所謂「奈愁濃於酒，無計銷鑠」矣。第二章首言吾心非洞然無有，如鏡虛明者，故不能薰蕕雜會，黑白同茹，忍無可忍，思一吐爲快。繼言可告之人宜莫過于兄弟矣，然我往愬則逢彼之怒，是兄弟猶途人耳。至親如兄弟尚不足賴，則疏於兄弟者不必言矣。既不能茹，又不能吐，窮之甚也。第三章是反躬自省之詞。我既不容于家人，豈有過失乎？——然而威儀固至可觀也。豈我有他道以趨迎時尚乎？——然而心之堅貞有異石席也。第四

章言被小人之害，無力以復之，故椎心自歎。第五章言幽憂之甚，日月失明，輾轉尋思，不能自脫。五章之詩始以舟之沉沉動飄泊之懷，終以鳥之翻飛興無奈之嗟，其結構層次實至井然。

論柏舟既竟，因思及古今人各有所蔽，古之蔽也迂，今之蔽也妄。即就詩而論詩，考辨與欣賞同爲目今研治此書不可缺之工作。文學本以欣賞爲質。煩瑣之考辨非所貴尙，此意稍有常識者皆審之矣。然視考辨爲治詩之鵠的可

非，而視考辨爲治詩之階段則不可非；不考辨可明的作品而亦故意考辨之可非，非考辨不明的，不得已而考辨之不可非；前人素無異說，妄立名目，眩才揚己者可非，而關荆榛，張壁壘，志在掃粵埃以示雲天者不可非。考證論辨之事，在文壇上只是一種打掃工夫。瑩潔清明之地無灑掃之必要者，故意灑之掃之以示其勤，誠覺其可憐而可厭（然亦未必可恨）；至在蛛網塵封，數千百年之華屋中，則作灑掃夫者豈非後來居是者之功臣，乃亦訶爲多事，得勿遠

於人之情乎？詩經中如無重重之翳障在，則吾人誠可直接就諷誦間欣賞古詩之美，不勞學作迂儒之聲口矣，奈天不從人願何！翳障故在，則認爲眞美者或竟許是幻景；吾人即努力去欣賞亦徒勞耳。真相未知而謬思欣賞，愚矣；未曾欣賞而自命已然，誣矣。總之，治詩經者應當考辨與批評並用，方可言整理，方可言欣賞陶寫，否則便是自欺欺人。退一步言，即使自己無意或無力去做考證論辨之事，亦不當菲薄他人做此項工作的。何則？這兩種工作相待而

成故。昂首閉目作扣槃捫籥盲瞽之談，而謂天下之是盡在於我，天下之非盡在於他人，其胸襟見解已自絕於文藝之陶冶。此中而有天才，何地無天才耶？天才而亦如此，庸妄人更又將若何耶？吾豈知其何故，願以質之今之以天才自許者。

九，柏舟故訓淺釋

第一章，「如有隱憂」。李善引韓詩，隱作「殷」，（見文選注十六，二十二，三十七，五十三諸

卷）訓爲深也。魯同毛作「隱」，訓爲幽也

（見呂氏春秋貴生篇高誘注）。齊釋爲大憂（見焦氏易

林），是同韓作「殷」。四家之文義初無大殊。

就文章趣味而論，釋爲幽深，較大爲密。既曰如有，則憂思之隱曲可知，否則無所謂如有也。王先謙以古如而字通，讀如爲而，義

亦可通（見詩三家義集疏卷三上）。惟我以為「而有
大憂」終遜「如有隱憂」之情指深厚，原不必
改讀。毛訓隱爲痛，朱熹因之，更遜於三家
矣。隱痛隱憂皆可，乃曰痛憂，於文義似非
適。

第二章，「我心匪鑿，不可以茹」。毛訓
茹爲度，則言我心不能如鏡之度物，似即爲下
次「往愬」「逢怒」地步。鄭則以爲心之度物
勝於鑑，恐與毛意初不符也。朱子之言却正與
毛同，六句串講，更足爲證。姚際恆引歐陽修

的話，以歐陽說爲然，茲節錄之；

……然則鑿可以茹，我心匪鑿，故不可

茹，文理易明；而毛鄭反其義，以爲「

鑿不可茹而我心可茹」者，其失在於以

茹爲度也。（按，毛雖以茹爲度，但所釋並不

如此；此實是鄭玄之說，與毛公無涉也。）……

茹，納也。蓋鑿之于物，納景在內；凡

物不擇妍媸，皆納其景。詩人謂衛之仁

人，其心匪鑿，不能善惡皆納，善者納

之，惡者不納；以其不能兼容，是以見

嫉。……（詩經通論卷三）

「我心匪鑿」與下文匪石匪席詞氣完全相同，而生異議者，正因茹字之訓故不定耳。茹當訓容納，非創自歐陽氏，韓詩舊說正如此，見韓詩外傳一：

莫能以己之皦皦，容人之混汚然。詩曰：「我心匪鑿，不可以茹。」

若茹訓爲度，則非言我心不如鑑之能度物，即言我心度物之明甚於鑑，而皆覺不安。不如逕訓爲容納，則上言不見容於羣小，下言不見助

於兄弟，於文義至順；故下文緊接了一句「亦有兄弟」。若如毛鄭朱子之釋，無所謂亦有矣。況且「柔亦不苟」，苟固訓納，此何訓爲度耶？王夫之釋此句亦好：

既不能容受非理，故難禁其憤懣之溢而愬焉。故下云「薄言往愬」，不能苟而思吐之也。（詩經稗疏）

「薄言」之薄，毛以爲「辭」也，鄭以爲「甫也，始也」。韓亦以爲辭，與毛公同（見

後漢書李固傳章懷太子注引）。王夫之則據方言釋薄

爲勉。他說：

「薄言往愬」者，心知其不可據而勉往也。凡言薄者放此。……凡語助詞皆亦有意，非漫然加之。（同書）

王氏此說甚好。語助詞若漫然可加，則任何字皆可配搭，命意遺詞了無準則矣。「言」字在此，當依胡適釋爲而。「薄」有勉義，在此爲加重之語助詞。雖有勉之義，不碍爲語助之辭，固非必全無意義始得謂之辭也。

第三章，「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毛訓

棣棣爲富而閑習。棣棣猶逌逌，衆也，似無閑習之義。王先謙亦以爲此四字「文不成義」。賈子新書容經篇釋「棣棣」爲富，釋「不可選」爲衆，於文義合，當從之。朱熹訓「選」爲簡擇，不知選算古通，三家詩此章本有作「算」者。（王應麟詩考引後漢書朱穆傳注）。選算並可訓爲數，言自己威儀之富不可數也。不可選正以形況上文棣棣兩字，文義本至明白。此句是詩人自期許之詞，上言節志之堅貞，下言威儀之富盛，毛鄭朱熹皆無異說。王先謙疏三家詩，

獨分威儀句與不可句爲兩截甚苦周折，恐三家之意亦初不如此也。

第四章，「慍於羣小」。慍有怨怒兩釋，昔

人以此聚訟。（陳奐毛詩傳疏，臧庸拜經日記，胡承珙

毛詩後箋均詳辨之）其實從上下文看，在此應訓爲

怒，言見怒於羣小也。韓詩薛君章句曰：「慍

，恚也」，是與毛傳同。凡文字訓故皆當就上

下參證以定；逐字辨之，則一字數訓，將何所

取擇耶？慍訓爲怨或怒尙係小節，鄭立之通釋

此句尤謬。此章之鄭義，見於上章之箋：「己

德備而不遇，是以慍也」。信如鄭說，則非詩人見慍於羣小，乃是詩人慍羣小耳。兩釋迥異，不可不辨。胡承珙陳奐並以鄭義爲然。毛公此章並未明說，而陳氏亦比而同之於鄭，甚屬無取。王先謙的話最爲明通：

若以慍屬已言，是慍羣小，非慍於羣小矣。孟子盡心篇引此二語以况孔子，最合詩旨。荀子宥坐篇，劉向傳上封事，說苑至公篇，韓詩外傳一，趙岐孟子章句十四引詩皆推演之語，非本詩義。

詩明明說「慍于羣小」，而他們必曲說爲慍羣小。雖古人亦偶有此等詞例，如左傳莊廿一年「鄭伯由是始惡于王」。昔人講學每厭平實而喜曲詭，見古人有片句隻字之異說，便爭羅致之，以爲光寵；曾不知詩有本訓，有比附之訓，有本義，有斷章之義。惟古是從，不辨黑白而從之，故讀書愈多而蔽愈甚。宋儒詩說固多淺妄之談，然在此點上不但遠勝於漢儒，且或勝於清儒也。

「寤辟有標」。寤訓爲覺醒，辟爲拊心，無異說。標，毛訓爲拊心貌。說文，「標擊也」。陳奐因以引証毛義。但拊爲撫摩，安得以擊形容之，似說文之訓非特不與毛義相成，且正與相左。我覺王先謙解得頗好。他說：「審思此事，寤覺之時以手拊心，至於擘擊之也」。辟標兩義雖近，有深淺之不同。由辟而標，狀其痛心之甚也。毛以標爲副詞，以狀拊心，失之。有在此當讀如又。

第五章，「日居月諸，胡迭而微」。此句

毛公無釋。居諸當爲語詞，見日月毛傳，各家無異說。鄭立之說甚怪，竟不可解，而朱熹從之。所不同者，鄭以喻君臣，朱以喻嫡庶；取喻雖殊，妄謬則一。較近情理之釋，有姚際恆與王先謙。姚氏依毛詩不改字，王氏則從韓詩，讀迭爲秩，訓作常。茲節錄兩家之說：

按日月之交詩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言日月之食甚明。今詩與彼章同，謂日月胡爲更迭而微，以喻衛之君

臣皆昏不明之意。（詩經通論卷三）

愚按迭秩古通借字。韓詩本作「秩」，故或借「或」字而訓爲常也。而讀爲如。

……惟窮居苦節之婦人，終身晦闇，若天日所不照臨，故言日月胡常如微隱而不見。（詩三家義集疏卷三）

此兩說均遠勝於鄭箋，朱集傳。姚氏之說甚有根據，惟謂取喻衛之君臣，不免武斷。王用韓義訓迭爲常，又改讀而字取徑較迂，但所釋詩旨與全篇風格融會，我覺得亦好。此兩說之優劣，當視此篇之大義如何而定，不能僅就訓故

中別也。

十，邶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
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不我能惱，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洗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孽。

此篇大義最爲昭顯，尋閱本文，即可爲審爲棄婦怨其故夫之詞。不特其事明，且其事之因由亦大略可明，不比行露，訟獄雖可知而興訟之故不可知；亦不比柏舟，幽怨雖可知而生怨之故不可知也。詩中既明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宴爾新昏，不我屑以」，則谷風一

篇猶之上山采蘼蕪，其事平淡，而言之者一往情深，遂能感人深切。通篇全作棄婦自述之口吻，反復申明，如怨如慕，如泣如訴，不特悱惻，而且沈痛。篇中歷叙自己持家之辛苦，去時之徘徊，追憶中之情癡，其綿密工細殆過於上山采蘼蕪。彼詩只寥寥數語而此則絮絮叨叨；彼詩是冷峭的譏諷，此詩是熱烈的怨詛。三百篇中可與匹敵者只氓耳；而又各有各的好處，全不犯複。可見真性情之流露，不計其淺鄙而自不落於淺鄙，不患其重複而自不落於重

複。吾每謂作詩非難；涵詠性情以作詩，夫何難之有！而世人每忽畧於性情之際，專求工於詩，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若而人者，吾但願其多讀國風及古今中外之民歌，使知詩不必做而始工（詩自然可以做，我不一概抹殺）；隨筆寫的，隨口唱的，中亦有好詩存焉。此正如華妝可增美人之美，然而美人之美初不在於妝。屏絕妝飾以言美固未是，而認華妝者即爲美姝，其昏惑不滋甚耶！讀詩經，尤其讀國風，對於有志於詩的初學最爲有益。讀作家詩，易

養成一種摹倣之陋習，而讀詩經則無是病，因三百篇之體全係直直落落的白話，非特令我們無從摹倣，且亦無須摹倣得。所以中國詩壇上，向重摹擬而摹倣詩經作四言詩的，終究寥寥。至於魏晉唐宋之詩，則子子孫孫已不知有多少了！

小序說詩謬妄成癖。以谷風之昭明，尙不免添些夢話，更何論其他。牠說：「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失道誠哉是不錯；但說是刺已覺不妥，而

又說化其上，不知何以知之？朱子說得好：「亦未有以見化其上之意」。其他諸家無甚異說。三家之遺說亦不可見。宋王質因誤釋「伊余來暨」一語，遂曰：

此非絕也，特以勞役之事苦之。新昏近有所昵，非納采間名而禮昏者也。……故以納婦爲昏，其他交際皆可稱昏。既絕不可以相見，而尙「薄送」，何也？既絕遂爲他人，而尙祝以毋逝，毋發，何也？末云「伊余來暨」，望來而求安也。

絕則豈復來乎？（詩總聞卷二）

王氏之說無一能言之成理。新昏非必禮昏者，猶可言也，乃曰「其他交際亦可稱昏」，則不知其何所見，其謬一。絕則不可再相見，於古固有徵乎？即承認王說，而「薄送」一語本爲被絕臨去之情景，其時尙同居一室，出自幃房，有何不可見之有？而況此語又爲怨望之詞，非直叙乎，其謬二。毋逝毋發正極寫其餘情未斷，眷眷不忘之痴愚，迂儒乃視爲不可解，其謬三。來字在此初不訓作來去之來，其謬四。

且王氏謂「婦人承夫命出有所營」，則不知其何所營？此解施於今之女子尚可通，而豈宗法社會中女子之事乎。其爲臆說，無採取之價值，不待言也。

惟在此尙有一點須辨。雖詩作棄婦口吻，但是否即棄婦自作，或他人代述，或原作而他
人潤飾之。此僅看本詩不生問題（初不必如此詳辨），一參讀小雅谷風便覺得有詳辨之必要。

我友顧君頡剛有札記一節，辨析極工。得其允許，爰引錄之：

『這兩首詩不同之處，擲風裏是連續敘述的六章，小雅裏是辭氣相同的三章，一個複雜，一個簡單。但他們的母題是一樣的，起興都是谷風與雨；以下都是說一個婦人爲她的丈夫棄掉，追想從前時兩口子如何的相好；在貧困的境界時，這個婦人何等的出力幫助他；到現在安樂了，就很心的把她棄了。試把兩首詩中相同的意思比較如下：

邶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二章)

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五章) 不念昔者，伊余來暨。(六章)

既生既育，比予于毒。(五章) 有洗有潰，既詒我肄。(六章)

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三章)

「就其深矣」全章(四章)

小雅谷風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一章)

將恐將懼，維予與女。(二章) 將恐將懼，寘予于懷。(三章)

將安將樂，女轉棄予。(二章) 將安將樂，棄予如遺。(二章)

無草不死，無木不萎。(三章)

忘我大德。(三章)

黽勉同心，不宜有怒。(二章)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三章)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六章)

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二章)(左傳說)
不我能惱，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五章)

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三章)

(註) 顏剛札記係草稿，其表茲爲修正。小雅谷風

一二兩章，恐懼與安樂爲一意之轉折，但不分割不便列表。茲表上下分承，惟中之對下係混合承接。一二兩章「將恐」以下四句，並須連讀後始與中層相承。

『從這個比較上，可見兩首詩是極相類的。在藝術上，自然小雅的一首不及邶風一首曲折，或者可以假定小雅的一首是原有的，邶

風的一首是經過文人潤飾的。方玉潤說，「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非急公嚮義胞與爲懷之士未可與言，而豈一婦人所能言哉！」這亦是文人潤飾的假定之下所能解釋的。詩是棄婦的詩，但不必棄婦自己做；社會上這種事情多了，文學家不免就採取而描述之。從舊材料裏做出新文章，是常有的事。母題相同是不容諱言的。可笑做詩序的人因爲小雅裏的一篇，從他們排定的次序應該在幽王時，幽王是當刺的，所以就定爲刺幽王；又因爲沒有說明夫婦二

字，就硬派做「朋友道絕」。他們不想想，朋友怎麼會「寘予于懷」呢？所以要打破這種謬妄的傳說，比較的研究是很好的事』。

這同題的兩首詩，實在是說的一回事。依前表看，小雅谷風全篇之意已具於鄘谷風之中。所以我們不能說這是分離不相干的兩首詩，頡剛的假定也頗有用。不但凡民有喪兩句露出馬脚，即第三章以涇渭起喻亦可以應用此解釋。如鄭玄說此兩句，以爲「絕去所經見」，固屬想當然之談；即我懸測爲當時有此謠諺，

亦覺勉強。因邶之去涇渭，地約千里；邶人作詩當言淇水河水，何得遠及涇渭。說爲實叙固遠情理，即說爲譬喻，亦覺其取喻之迂遠；且出之民間棄婦之口，則尤覺其不倫。詩中之比興往往因所見而啓發，是爲通例；而今獨不然，何耶？今若說爲文人代作，則於此點無所疑滯。既爲文人之作，則取喻悠邈亦無足異。觀邶谷風一篇，文章技術之美妙，措詞之婉中帶厲，固不類密勿持家，後被棄擲，窮而無告之女子所自作也。其中有微妙之曲喻（采芣采苦

齋甘，水則渭清涇濁；有通蔽雙融之妙諦（「母逝」以下四句）；有棉裏藏針之怨詛語（「御冬」「御窮」四句）。若固出於當時之女子，則真所謂百年千里猶不可期者也。故頡剛之說原非定論，却有可存之道。

此篇章法可得略說。（1）正言責其不當棄絕糟糠之婦。（2）自己被棄時之苦，其夫重昏時之樂。（3）棄絕後之餘情。（4）昔年持家之如何黽勉。（5）（6）今昔之殊，其夫可共患難而不可共安樂。全篇格局開門見

山，「黽勉同心，不宜有怒」，實爲其綱領。以下五章，全是反復申訴我之如何終始黽勉求與汝同心，而汝今昔不同，炎涼易態，歸結到「不宜」兩字，則儼如老吏決獄，鐵案如山矣。持較柏舟，則彼詩一味幽怨，此則怨怒之故了可見。柏舟雖未言夫婦事，而可懸揣爲女子之作；此詩已明言，却又未必即出於女子之手。古人往矣，不可起於九京；就區區風格之卑亢，情性之柔剛，以遙度數千載之上，非有會心，得無哂乎。

十一，谷風故訓淺釋

詩有訓故簡易而大義沈晦者，卷耳行露是也；有大義昭明而訓故多異說者，邶之谷風是也。此詩爲棄婦之詞，向少異說；即素喜妄說如序箋，於此亦不見甚可怪之論，其他可知矣。惟其中文句之異釋，笱如亂絲，愈繙檢書籍便愈苦其紛歧，且愈難斷言其是非。何以故？詩文殊簡略，作此釋固可，作彼釋亦通；其難一。訓故以音聲通假本非一塗，就甲通乙則訓

爲丙，就甲通丁則訓爲戊，若丙戊二解並可通，則其間之去取何從？其難一。鳥獸草木則異其名，典章制度則異其法；既圖解勿具，亦考訂無資；其難三。文詞之解析原有三步：（1）字之訓故聲音，（2）物類制度之訂定，（3）文義之審度。現在呢，求之訓故則苦紛歧，求之名物則苦茫昧，求之文義則苦含混。故在今日，吾人解析文句，希望能處處慳合作者之原義是一事，而能達到與否又是一事。以我揣測，終究只是希望而已。

然而我們豈以此灰心，而覺古書全不可讀呢？是又不然。精密言之，這種困難初不必古詩方有之，即近人之作品亦復如此，惟其程度稍不同耳。內外相符的了知，只存在於創作時的一剎那。至於欣賞批評，橫看可成嶺，側看可成峯，初不必處處膈合作者「當時之感」，方得謂爲健全的欣賞與批評也。申言之，我們讀書的時候，誤解是無時不存在的（微淺則不足爲病），却也不礙於我們的讀書。若必待誤解全消，真相畢露而後可讀書，則往古來今，殆早

絕讀書之種子矣。作者之原意如何是一事，我們心中的作者之意如何又是一事。其脗合之程度，有疏有密；疏者謂之誤謬，密者謂之正確，其區別原只在程度上。

講說及此，必有人懷疑到何疏何密的考量問題。這本不易回答，因為作者當時之感既已付諸渺茫，則所謂脗合的程度是形況而非實有，事本顯然，一覽即知。但我們雖不能直接考量，却未始不可間接以推知之。推知之道，即是從文義之短長以定其正誤。即先假定作者

之意總在長的一面，其義愈長即姑擅定爲愈密合於原意。此雖不必中，却總也不遠，已爲吾人日常所慣用的方法。故解詩經者決不求其別具神通生千載之下去逆千載以上人之志，只求其立說不遠乎人情物理，而又能首尾貫串，自圓其說，即爲善說詩者。換言之，我們並不敢妄想將詩之內心揭出，只企求以正當的眼光，把詩從那裏邊映現。密合或否既無從審度，則應當先求自身立說之明通。此我所以讀各家詩注，躊躇再四，終以朱熹之集傳爲諸書中之較

好者。朱集傳之臆說陋見誠屢見疊出，而其注詩總在自身求其可通，即此一端已足排斥毛鄭而有餘。高談家法師承之如何，引經據典以講說破碎支離淆混駁雜之名物訓故，而全不自省其間之條理；此等詩說自身先已站不住，遑論合乎古人之心與否耶！此篇釋谷風一詩，略述各家異說之可通者，無理之繳繞均削去之。有些加以論斷，有些則按而不論，以便讀者自抉擇之。優劣既在微細之間，則抑揚頗費斟酌，寧留作懸案，不欲強作解人也。

一章，「習習谷風」。毛傳以習習爲和舒之貌，而以谷風爲東風。爾雅釋天曰：「東風謂之谷風」。孔疏引孫炎注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朱熹從之。按「谷」固通穀；但謂谷風爲生長之風，於義太迂。宋嚴粲之說甚好，姚際恒引用之，茲節錄如下：

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盛怒之風也。

（桑柔詩，「大風有隊，有空大谷」）又習習然

連續不絕，……皆喻其夫之暴怒無休息

也。舊說谷風爲生長之風，……習習爲和調。小雅谷風二章，言「維風及頽」，頽，暴風也，非和調也。三章言草木萎死，非生長也。其說不可通矣。

（詩經通論卷三引詩緝）

小雅之谷風與此詩殆出於一個母題，其說已詳札記中。故以小雅之詩文證此「習習谷風」之解，可謂鐵案如山。小雅谷風三章俱以習習谷風起興，於二章則曰「頽」，傳訓爲焚輪之風，是爲從上而下之暴風；於三章則曰「無草

不死，無木不萎」，更與生長之義南北背馳。

嚴氏既以大雅桑柔證谷風之確訓，又以小雅谷風反證舊說之不能成立，其立說根據實至堅確。

而前人仍多有信毛傳「陰陽夫婦室家繼嗣」之謬論者。（如顧廣譽學詩詳說）惟嚴姚並以谷風爲

喻夫之暴怒，說雖可通而未必即是定論。見風雨淒其，綿綿不絕，因動平生之怨而作歌，事所常有，安見其定是比喻耶？宋王質謂爲「登塗而值風雨，觸境興懷」，（詩總聞卷二）其說頗不拘泥。質說此詩謬妄固多，此言却可節

取。

同章，「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黽勉，韓詩作「密勿」，義同，猶曰勉勉勿勿，皆雙聲連綿字。解此兩句，毛傳似勝於朱集傳。毛曰：「言黽勉者，思與君子同心也」，此言我勉力求與汝同心，汝不宜反有怒於我。朱曰：「爲夫婦者當黽勉以同心，而不宜至於有怒」，則爲規訓而非怨詞，於情味上似不如毛義爲優。

同章，「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

及爾同死。」此四句異說繁多，於文義似均苦不甚連屬。現在約舉較重要而有考慮之價值者述之。其他各說雖爲專研詩經者所當備悉，而非本篇旨在求簡明者所能羅列，然雖如此，論辨已不免煩瑣。

「采葑」以下兩句，左傳僖三十三年，白季引此薦冀缺於晉文公，而曰：「君取節焉可也。」又禮記坊記「君子不盡利以遺民」下既引小雅大田之詩，又引「采葑」以下四句。此兩說早則當在先秦，晚則亦在西漢，雖未必即

是此詩之本旨，而最爲近古。然細觀之，兩說似互相違異，不能並存。依左傳，葑菲之下體似不可食，故曰「取節焉可」；依坊記，則似葑菲之下體可食，故曰「不盡利」。依左傳則兩句意在舍短從長，依坊記則意在戒貪戒得。究竟孰是孰非，當以葑菲之根莖究可食與否爲斷。如不可食或可食而味惡，則左傳之義長矣；如可食，則坊記之義長矣。但至今日，詩人之所謂葑菲究當今之何種植物已不可斷言，則兩說之爭持不免終成懸案矣。歷來羣經之

注，凡講到鳥獸草木之名，愈講總愈不清楚。中國儒者本缺乏博物之智識，而又無圖繪以資考核，專就文字上打官司，終古亦無宣判之日。故在茲篇俱不引錄。有志治詩而富於博物知識者，自當從事於此，非我所能及也。

至於諸家釋此章者，無非根據於上兩說，而依違其間。鄭箋朱集傳並以「葑菲」兩句喻不可以顏色之衰棄其德音之善。鄭言「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并棄其葉。」朱言「不可以其根之惡而棄其莖之美。」按詩本文僅言「采葑采

菲無以下體」，並未言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而棄之。鄭朱增字作釋，似未允當。即曰詩文潛畧，奈何歇後。故先曾祖曰，「如箋義，則「無以下體」四字文義未足」。（茶香室經說二）

王先謙本列女傳趙姬之言，釋無以下體爲不念小過，其誤同鄭朱。但此兩句，鄭朱以爲怨其夫重色輕德而棄之；王則以爲恕其夫之詞，故下言「爾常有德音而不相乖違，則我願與爾至死。」此猶言汝若不違大道則我豈不赦汝之小過，猶之采葑采菲者不以下體之惡而并

棄之也。夫此詩本爲出婦之怨詞，離析之端在夫而不在婦。依王氏之言，似婦斥逐其夫者然，可謂不明事理矣；故吾以爲此說亦不足取。列女傳雜採傳聞以作諷諫，所述詩義未必真是趙姬之言。即使當時有是語，亦未必即詩之本義如此也。

上列三說均本於左傳，陳奐疏毛詩，持論亦畧同鄭朱，茲不具引。惟姚際恆獨兼採坊記之義，標立新說，其言曰：

葑菲之根可食。以葑菲喻己，下體喻新

昏者。謂采葑菲只可取節，不可盡利；猶之男子惟當取妻，不可更奢於色也。

故言我昔者本望爾之「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也。

姚氏之說畧優於前人。葑菲之根究可食與否雖不敢定，但前人大都以爲可食。鄭立亦言，「上下可食，惟其根有美時，有惡時。」毛公釋下體爲根莖，於可食與否未有明文。夫土宜雖曰古今有異，然葉可食而根莖不可食之蔬亦尠見。我們暫假定葑菲之根可食（美惡却不定），總

不至大謬。既如此，則坊記之義優於左傳。以訓用，「無以下體」，猶不用下體也。此釋不必增字作解，於義爲長。不用下體之故或爲棄短，或爲戒貪，雖不一定，然葑菲之根莖既非絕不可食者，則戒貪之義似勝於節取矣。惟姚氏必以葑菲喻棄婦，以下體喻新昏者未免泥而不通。取喻之故僅以怨其夫之貪色無厭，非斤斤然作比較也。

上述的紛糾固懸而不解，即從坊記之義，姚氏之說於詞氣上仍有不順。上方作宛轉之哀

吟，下即轉而爲責備，覺得有點撇扭，反覺鄭朱之說稍順矣。今按，「采葑」二句或係當時成語，故引之以諷其夫之多欲。先曾祖在經說中標舉特見，謹節引之。

今按「無以下體」句與文王篇「無念爾祖」同，毛傳曰，「無念，念也」；然則，無以，以也。詩人蓋以根之美喻德之美，而以葉之不美喻顏色之衰，言采葑采菲者以其下體之美，然則夫婦之道，豈可以色衰而棄其德美乎。下言「

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釋無以爲以，遂一反前人之說。即對於傳文之解釋，恐亦與前人不同，「取節」之誼重在擇善不重在弃惡也。於坊記之文，則已自釋之，茲不贅舉。此雖悉與舊說違異，然古人自有此詞例也。

「德音」兩句，朱曰：「但德音之不違，則可與爾同死矣」，則以德音爲己之德音。鄭釋作「夫婦之言無相違」，則以爲雙方之關係，不專屬於一人。王先謙姚際恒俱以「德音」屬

夫，均見上引；惟王以爲直說，姚以爲昔時之願望，似姚說較優。今既於采葑下用姚說，在此亦當從之。貪欲無厭即爲有違德音，但我本不料爾如此，而願生死與共也；借以反跌今日之棄捐，深怨其夫之詞。朱熹釋德音爲美譽。今按德當爲德行，音當爲聲譽。陳奐曰：「及爾同死猶言與子偕老也，」是。

二章，「中心有違。」違字之訓詁紛紜，今大別爲三，以清眉目。（1）陳奐申毛義。

毛訓違爲離，陳釋離爲憂，有違即憂也。然毛

只言離，未言憂；陳釋爲憂耳。毛意如何不可知。(2) 韓詩說。釋文引韓義，以違爲狠。說文曰：「狠，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按中心有行難，甚屬不詞；而胡承珙王先謙以爲韓意正如此，恐不然。我以為韓說在此正當釋爲不聽從。「中心有違」者，猶言中心有所不從耳。朱子釋違爲相背，與韓義初不異。朱曰：「蓋其足欲前，而心有所不忍，如相背然」，其解於文情至委婉。鄭於「行道遲遲」下有謬說，而釋違爲徘徊，仍未大改韓義。箋

曰：「將至於別，尙舒行，其心徘徊然。」不從，相背，徘徊，其情況雖微有淺深，而實一義，故韓詩，鄭箋，朱集傳於「違」字無異說。（3）馬瑞辰釋違爲悻之借，而釋狠爲恨，以爲韓意如此；又引書無逸之文釋違爲怨。我曾祖曲園先生則以違爲媿之借（說文，「媿，不悅貌」）；又引文選曹大家注，釋違爲恨（羣經平議）。謹按，「違」字徑訓作不從或相背，於文義實已允愜，似可不改讀，故私意仍以第二說爲長。

同章，「不遠伊邇，薄送我畿。」伊訓維。薄爲重言之語助辭。畿即機，門限也。送我畿，猶言送我於門邊也。毛釋爲門內，義同。此句之義，鄭箋曰：「不能遠，維近耳。送我裁於門內，無恩之甚。」朱集傳從之，於義固亦通順，惟我覺不如何楷之說爲尤佳。楷，明人，著有詩經世本古義三十卷，胡承珙在毛詩後箋中引其言且論之曰：

「此非眞謂夫之送之。言我旣行矣，汝與我決別即不敢望其遠，獨不可近相送

而一至於畿乎？奈何其不一顧也！……
：「承琪案何說於「不遠伊邇」之言更
覺微婉。下文云，「比予于毒」，又云，
「有洸有潰，既詒我肄」；其夫之相遇
如此，豈循出婦之禮。

送裁及門，恩已薄矣；今望其送及門限而并不
可得，則真「無恩之甚」，似較鄭箋所釋更深
進一層。此極言其身世畸零，故下遂有荼苦薺
甘之喻。

同章，「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此與上

言葑菲同一困難。薺爲甘菜初無異說，但茶之苦則不成定論。如惠周惕作詩說，卽以大雅「堇荼如飴」一語而疑茶之非苦。他說：「茶本不苦而謂之苦，猶已本不惡而謂之惡。」其說似可通，惟對於大雅此句之解則已謬，故說不成立。孔疏謂「周原土地之美，物之苦者亦甘」；於義本不謬，而惠氏非之。循緜詩之意，本在極言周原土宜之美，雖以堇荼之苦而亦如飴。故引此句非特不足證茶之非苦，正可以證實茶之苦也。如惠氏之說詩，未免以辭害

志。當知詩中此等處皆爲形況過甚之詞，修辭中謂之張喻；認爲實事，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矣。黃河之廣豈真一葦可航？嵩高之高豈真峻極于天？凡此之屬，詩中最多，皆當活看，不可拘執也。

即認荼爲苦菜，而此兩句異說仍多。鄭立朱熹大同小異，可合爲一說。鄭曰：「君子於己之毒有甚於荼。」朱曰：「己之見弃其苦有甚於荼。」一就其夫之怨毒而言，一就己之痛苦而言，於義初勿異也。王先謙則釋爲「昔與夫同

處，雖苦無怨，譬之於荼而我甘之如薺。「此說似與上下文不相連屬，插入第四第五兩章似尙可，在此則不妥。姚際恒則又以「荼亦喻新昏者，謂夫不當以苦物而爲甘」；宴爾兩句卽狀其如薺也。信如是，則此又爲怨詈之詞，於此文情似亦非適，固不如用鄭朱之義爲長也。釋詩有淺則得之，深則失之者，此類是也。竊以爲此兩句詩意本明，諸家一意求深，反致失之眉睫。下文宴爾兩句，以新昏之樂形棄斥之苦，深怨之詞。

第三章，「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屑訓潔，屑潔疊韻字，故上句原爲比喻，非賦體也。衛地非二水所經，說爲賦體，義不可通。鄭立於下既曰「取以自喻」，而上又曰「此絕去所經見」，殊覺辭費。因既說爲比喻，則初不必身經歷之，方得援引之也。衛女即被棄而去，何勞遠涉於涇渭乎？前人亦已疑之矣。既無史事可據，又少情理可推，其爲臆說無待言矣。想涇渭二水，清濁同流，在古代民歌中或亦常見稱引，故此詩遂因

以作喻耳；非必詩人涉涇渭，方言涇渭也。至於此四句之釋，殊極紛紜。或言以涇喻舊室，以渭喻新昏，如孔穎達，朱熹，胡承珙等皆主是說。或則反之，以渭自喻，以涇喻人，如程大昌，嚴粲，姚際恒，陳奐等皆主是說。以外異說尙多，列舉亦不能盡。如呂祖謙一人而後先異說，在讀詩記上既以涇屬新昏，在東萊遺集上則反其說；可見此兩句左釋右釋，俱有逢源之樂，一致周章難定。然此尙迴翔兩說之間耳，非獨樹一幟也。至朱芹作十三經札記，逕

以涇濁渭清向屬傳訛，大翻前人之案；其說至新。又王先謙說此，以爲「蓋其夫誣以濁亂事而棄之，故自明如此」，亦在前人之外別闢塗徑。此等異說考核勞如，便愈難定。吾人固不敢驟下斷語也。

斷案之道必先詢其根由。此節旣以涇渭作喻而起糾紛，則此兩水之別不可不明。究竟涇清渭濁，抑渭清涇濁乎？此非就典籍與實地兩方面考覈之不爲功。昔人雖多說涇濁渭清，但其言亦未必無誤也。今旣無地理沿革之確証以

辨前人之是非，故不說此詩則已，欲說之只得就文義上作揣測推度，舍此良無他道。湜湜爲水清見底之貌，沚爲止水。（說文引詩作『湜湜其止』）此句必係自喻，以反襯下文「不我屑以」，是無可疑者。但湜湜其沚究承渭而言，抑承涇而言乎？如假定渭清，則似承渭而言；假定涇清，則似承涇而言。但我意卻正與此反，覺得湜湜其沚正蒙濁而言，非蒙清而言也。此說驟覽之似頗可怪，一清見底之文乃與水濁連文，毋乃不類。然細按之，中有說焉。

如以「湜湜」一句蒙清而言，以涇爲清，則必曰，「涇以與渭合流而濁，但涇何嘗濁哉，其汙固已湜湜然清見底矣。」以渭爲清，則必曰，「涇誣以渭爲濁，渭何嘗濁哉，其汙固已湜湜然清見底矣。」此種說法，貌似連貫，而實則不然。或曰涇清，或曰渭清，尙無不可；但清旣爲水之常，何不曰湜湜其源，湜湜其流，而必曰汙耶？此重公案之解決，正在一「汙」字上。汙訓止水，水止而後清，則原爲濁流已可知。若水本清，何必止而後清耶？

此吾所以主張第二句蒙濁而言也。

觀毛公所言，「涇渭相入而清濁異」，似以爲涇合渭而愈見其濁，意略同於朱子；非云涇入渭而變濁，亦非云涇誣渭爲濁也。鄭云：「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下渭字「謂」之誤，而毛鄭無異說。鄭復以不動狀沚之貌，固知沚爲止水，鄭意亦如此也。此節之意，言涇亦有清處，以與渭合流而形其濁，猶己本有姿容，以夫有新昏之故見其老醜也。故下云「不我屑以」（以訓與），言我本有潔處，乃汝安愛

新昏，故不與我潔也，亦蒙上文清濁而言之。
毛鄭朱熹之說並有可取，而朱說尤爲詳明。朱
申鄭義，但鄭之詞拙，且有誤字，令人惑耳。
以外諸家之說，雖極紛糾，殊尠可取，大都喜
騰臆說，一意求深，昧於沚字之義，遂致涇渭
句聚訟不已。原諸家並非不明「沚」之詁，特
未曾着眼此字之重要而思之耳。卽毛鄭之說，
文理本明，然諸家每故意顛倒而疏之，誠不知
其何意也。

同章，「毋發我笱。」發字毛鄭無說。釋文

引韓詩，「發，亂也。」馬瑞辰以發本訓開，疑韓詩之說。陳喬樞陳奐並申韓義，以發爲撥之通借字，故訓亂。陳喬樞曰：「梁以障水，筍承梁空，其曲竹非一，必理之使與空關相承乃可捕魚。所云亂我筍謂勿移散之使魚得脫也。」

〔韓詩遺說考卷二〕發訓亂，於文義自安。開亂之訓，可以兩存。

「毋逝」兩句，鄭朱並以爲戒諭新昏無取我爲室家之道，則是虛擬而非實指，爲比喻而非敘述。姚氏以爲不然，說之曰，「既去而思

在室之梁與筍，欲人毋逝毋發。既而思之。我躬且不閱矣，遑暇愛恤我已去之後哉！……舊以毋逝二句爲比，非。」按，三家之說均各有當於詩意，不相妨，實相成。姚氏斥舊說爲非，似過。此兩句之意在不虛不實之間，說爲比喻則有似於賦，說爲敘述則有似於比。婦既去家而思及魚鹽之瑣屑乃情理之所必應有，故姚說可取。但兩毋字意重在禁止新人之入室，雖所指僅止於梁筍，而其意殊不止於梁筍也。梁而不可逝，筍而不可發，則其它亦可知矣。

此猶後人不言發陵掘墓，而曰「取長陵一坏土」，意在婉諭，不欲直斥也。言近而旨遠，鄭朱之說實已包舉姚氏之論，非可妄譏也。若斤斤然依文實之，則室家之內何事不可關心，而必曰梁笏乎？豈獨梁笏爲禁物，而其它儘可由新昏者取攜，不生怨妬乎？詩人意殆不然也。

同章，「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傳於躬字下無訓。箋則釋躬以身，而朱子從之。惟鄭以後爲子孫，朱則釋爲我已去之後，微有不同耳。

按「我躬」，左傳（襄二十五年）及表記引此並

作「我今」。今躬雙聲字。馬瑞辰以爲今對後言，謂婦人既去以後，不必如箋以後爲子孫也，是同朱子之說，惟讀躬爲今，與後對文，較朱說爲圓足。若躬訓作身，則後似宜指子孫矣。我今尙不容，何暇憂我去之後；我身尙不容，何暇憂我之後人。相對成文，義均可通。

「閱」，毛訓容，是讀閱爲容悅之悅。左襄二十五年傳引此句作「不說」，可證。鄭玄朱熹均從之。姚際恆據說文「取數於門中」（今本說文作「具數」），說「不閱」謂不在門中，

爲義迂曲，循說文此訓，即簡閱之意，重在具數。若本訓爲不容於門中，則尙可取以釋詩，今日具數於門中，與詩義何涉耶？「遑」，左傳表記引之並作「皇」。鄭玄，杜預，朱熹並釋遑皇以暇，而釋暇以何暇。曲園公以皇況古通，釋作「況憂我後」，視諸說皆徑捷矣。

四章，「方之舟之。」傳釋舟而不釋方。

箋釋方爲泐，朱集傳則釋爲桴，均筏也。王夫之詩經稗疏，據說文釋爲併船，似較優於舊說。方舟泳游俱是動詞而非名詞。若方舟作

名，則當曰「以方以舟」矣。而今不然，知作動詞釋也。此四句乃下四句之喻。姚際恆所謂

「深淺喻有亡，泳游喻勉求」，其言甚善。徐幹

中論法象篇說此曰，「言必濟也。」今申之

曰，「何有何亡，黽勉求之，」言必得也。此

正極意形容其黽勉持家，不辭辛勞，遙應首章

「黽勉同心」之文，爲一意轉折而非兩事平

列，尤非方舟泳游實有事也。當知方舟泳游俱

假設之詞；不然，婦人持家豈用方舟，而泳之

游之明非古代閨幃之事矣。鄭玄曰：「喻君子

之家事無難易，吾皆爲之」，說本不誤。朱熹則以爲自陳其治家勤勞之事，雖亦相仿而於詩意便遠。此正狀其中心之黽勉，非羅舉其勞績也。方舟泳游，有何勞績之足云？

同章，「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匍匐爲伏地蛇行，即扶服也，古雙聲通用。此兩句與上文相接，頗覺費解。箋以爲鄰里尙往救，況君子之事乎，以疏喻親也。朱熹王先謙均謂周睦其鄰里，助君子盡力。兩說雖均可勉釋，終覺牽強，故方玉潤曰：「凡民有喪，匍匐救

之，非急公嚮義，胞與爲懷之士未可與言，而豈一婦人所能言哉！」則前人固亦已疑之。此兩句有關於是詩之大義，說見札記中。就文句論，兩說可並存。朱說較鄭爲直捷，於直叙下忽作比喻，似更牽強。

五章，「不我能慙，反以我爲讎。」說文訓爲起，引詩作「能不我慙。」今本毛傳訓慙爲養，而朱熹從之。孫毓陸德明引毛說，不作養而作「興」。而孔疏則曰『徧檢諸本皆云「慙養。」』是孫孔二家所見之不同。若毛果作興

則與說文相同。鄭玄在此訓慤爲驕，亦取興起之義，而迂曲殊未減。夫慤既訓養（或曰毛公，或曰王肅），而畜又訓養，（蓼莪鄭箋），是兩字本可通借。在此，慤是畜之借字，不當釋作興起也。畜亦訓好於義尤長，說詳下。

說文引作「能不我慤」，是古本如此，今本經後人竄易非其本來。段玉裁曰：「與「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同，能讀爲而。」（說文解字注）又董氏讀詩記引王肅孫毓本並能字在句首，更可取證。段引詩中習用句法爲例，證此

詩之文有誤倒之處，至爲精確；惟讀能爲而，於義未安。「而」係挈合詞，每承上而言；今在句首加一「而」字，殊屬不辭。若再訓愒作起，則「而不我起」，豈復成文理？陳奐以「寧不我顧」等句法推之，以爲「能寧既則，皆語詞之轉」，圓渾勝於段氏。然能之確詁，陳氏未言也。曰語詞，是表示何意之語詞耶？觀鄭箋之言，似鄭所見即作「不我能愒」，而鄭訓能即作現今習用之能否釋，與朱集傳無異。今既曰「能不我愒」，則能字固不可再作能否釋矣。

先曾祖在羣經平議中有一節論此，至爲允愜；
今謹節錄之。

能與寧通。正月篇「寧或滅之」，漢書谷永傳引作「能或滅之」。然則「能不我愾」猶言「寧不我畜」，與日月篇「寧不我顧」句法相同。彼箋曰：「寧猶曾也。」曾不我畜，反以我爲仇，兩句文義正一氣而生；後人不解能字之義，誤倒其文耳。畜者，好也。古音畜好相近。故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呂氏春秋適威篇引周書曰：

「民善之則畜也，不善之則讎也」……

傳箋所訓均未得其旨。

惱訓好，與讎相對，似較興起驕養諸釋爲長。讀能爲寧，釋寧爲曾，文義無所闕阻矣。

夫訓詁之道本極煩瑣，一字有數訓，一訓有數字，若不以上下之文義衡之，則將何所適從？

故此訓有否是一事，在此地宜引用此訓與否又是一事，固不得混爲一談也。若偶見一訓故，不問書中文義而貿然引用之，則凡書之注皆是一部縮本字典矣。

同章「，既阻我德，賈用不售。」阻，毛訓難，鄭釋爲難却，朱釋爲拒却，意實相同，朱釋較爲通順耳。售爲讎之俗字，意同。此兩句鄭朱皆釋爲比喻，喻婦盡心力於夫而見拒却，如賈之不見售也。惟太平御覽引韓詩則曰：「一錢之物舉賣百，何時當售乎。」其義殊不可知。王疏言「夫之於我，不知其德，反多方阻戾，持物入市，故索高價，使不得售也。」是王以爲敘述，於義甚覺迂折。在上下文並未言作商賈之事，而躡入此句，未免不倫。此

等零篇孤義，不當引用，今謂當從鄭朱之說，爲是。

同章，「昔育，恐育鞫，及爾顛覆。」鞫或作鞠，或作謝，均同音假借字，俱訓窮。鄭箋釋此殊謬，不足取。當從朱子之言爲正。至於朱引張說，以「育恐，育鞫」並列，恐未必然。蜀石經本作「昔育恐鞫」，無第二育字，可證張說之無當。且下句曰「及爾顛覆」，若生計鞫窮爲實有而非恐懼，則顛覆亦將爲實事，而文義不可通矣。「育鞫」「及爾顛覆」

皆承恐字而言，故朱說不誤。姚際恒不以育爲生養，而以爲生子，於義亦未必長。至說「古婦人有子則不出」，似尤無涉詩義，不足據援也。

同章，「比予于毒。」箋釋爲視我如毒螫。朱釋爲「乃反比我於毒而棄之乎！」二家以比爲比況。王先謙據呂覽達鬱篇高注「比猶致也」，言致我於苦毒也。按兩說並通。

六章，「我有旨蓄。」鄭訓蓄爲「聚美菜」，朱子因之。呂覽仲秋紀高注「蓄菜，乾苴之屬

也」，與鄭義相發。同章，「伊余來暨」，傳箋俱訓暨爲息，朱集傳同；其釋皆不順。諸家異釋亦多，茲約舉之。王夫之駁舊說曰：

按此詩始終自道中饋之勤敏，而不屑及牀第之燕息。……黽勉御窮豈在安息之時哉！暨，塗也，……此言支撐塗飾以成家。……（詩經稗疏）

王氏雖斥毛鄭，而其義視毛鄭尤劣。諸家除舊說以外，王引之馬瑞辰說此句互異。王讀暨爲愾，怒也，伊，惟也，來，猶是也，皆語詞

也。（說詳經義述聞及經傳釋詞）馬以墜爲借字，其

本字爲恣，惠也，故釋爲「維予是愛」說詳

毛詩傳箋通釋）依王說，則此句承上「不念」而言

；依馬說，則承上「昔者」而言，義均可通，視

毛鄭爲優矣。依詩經通則，來猶是也，王說不

誤。鄭朱均讀爲來去之來，則「伊余來」與「

墜」字義不相屬。（亦王引之說）王質更因此疑

谷風非棄婦見絕之詩。他說：『末云，「伊余

來墜，」望來而求安也。絕則豈復來乎？』

（詩總聞卷二）不知此「來」字非來去之來，則何

礙於見絕乎？說詩欲明大義，不可不先通訓故。宋人說詩，其膽大遠勝前人，而終少明通之論者，由於訓故之學太疏，以致謬妄叢出，遂遭清儒之攻詆，於是說詩者折而宗毛鄭。夫文句不明而高談大義者，妄人也。故治詩當先從訓故入手。先祛成見，繼通文義，則大義不說而亦自通矣。

十二，擲北門故訓淺釋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

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一章）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譎

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二章）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摧

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三章）

第一章，「出自北門。」這是很平常的一句

話。前人喜妄說。毛傳說北門爲背明鄉陰，

朱子從之，都很無聊。毛說爲興，尙略可通；朱說爲比，已覺穿鑿，鄭箋則云：「興者，喻已仕於閹君，猶行而出北門。」不知他說些什麼！鄭名爲申毛義，而其實毛意初不如此，前人亦已有言之者。北門爲憂悽之地，因而引起憂思，恐毛公之意不過如此。鄭則曲解「興也」之文，朱則逕易爲比，皆謬。宋人說此詩者，多以爲游息偶出北門，義較弘通。王質說得好；

各隨所方之門爲所適之道；不必言背明向

陰。偶爾向北。若「東門之墀」，「東門之枌」皆向明之方，而其詩皆暗昧淫濁之事，恐難以方論也。」（詩總聞二）

王氏以詩證詩，足使前人杜口。王先謙曰：「出北門者適然之詞，或所居近之，與「出其東門」同」。其意正同王質。此章姚際恒王先謙並以爲賦體，是。

「終窶且貧，莫知我艱。」貧窶義本相近；惟此既分列對舉，則義當有別。毛傳以窶爲無禮，驟看很不通；其實毛義未誤，特文太迂

耳。說文，「窶，無禮尻也」，窶即窶，其字從
宀，許訓不誤。引申而言，窶亦可訓貧；就本
義論，則窶爲房屋迫窄不能行禮之意，與貧有
別。古之禮儀與其宮室制度，關連至密，讀禮
可見。故所謂「禮不下庶人」，不特以定名
分，且既爲庶人，則失其爲禮之具。宗法社會
中之禮，本是專爲貴族設備的。故曰不能行
禮，則其居迫窄類於庶民之居可知。毛傳之言
同於說文。作此詩者爲大夫，乃至於不能行
禮，則真是宦況清寒。先曾祖羣經平議卷八論

之至詳，茲謹節錄：

屋小則堂室奧阼之制不備，不可以行禮，故曰無禮居。引申之，則凡無禮者皆得謂之窶，毛公此傳是也。（謹按，小雅正月之末章，「岷岷彼有屋」句下鄭箋「小人富而窶陋」，是斥無禮，非貧窮也。）凡陝小者亦得謂之窶。……又引申之，凡貧者亦得謂之窶。爾雅釋言曰，「窶貧也。」郭璞注曰：「謂貧陋。」經文言貧，而注必兼言陋者……乃從

陝小之意引申之也。……終猶既也，已也。葛藟，「終遠兄弟」，……傳箋並訓終爲已也。……窶是一事，貧又是一事，傳義甚明。

貧甚于窶，故曰「且貧」，其文義自明。王先謙曰：「此言既窶不能行禮，且至貧無以自給也」，其言甚當，今從之。「莫知我艱」句當然是汎指，外則朋友，內則家人，俱包舉在內。朱子之釋不誤。而鄭必曰：「君既然矣，諸臣亦如之。」夫經文曰「莫知我艱」，初未

言君言臣，何必君臣哉！

第二章，「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

此句既以「王事」與「政事」對舉，當然不是一回事。鄭以「王事」爲王命役使之事，朱注同。

而孔疏云：「王事不必天子事，直以戰伐行役皆王家之事」；則與「政事」何別，說似未合。

今按，王事或王命役使，或侯國自動勤王，正義之言失之泛，而鄭朱所釋則似過狹。王事與國事並集一身，勞之至也。「一」訓皆訓專，皆可。鄭箋謂「減彼一而以益我」，謬甚。埤

訓厚，說文訓增，義同。

第三章，「王事敦我。」傳訓敦爲厚；箋則以爲投擲，朱集傳從之。釋文引韓義，訓敦爲迫。各家之訓微有不同。毛訓爲厚，當是重疊與之之義，非厚薄之厚也，其義恐與今所謂「堆積」同。敦堆雙聲字。箋訓爲投擲，是讀敦爲投。韓訓爲迫，則讀爲督。敦督一聲之轉，三家之義均可通。胡承珙以篤有敦厚義，而又與督通，故謂韓毛同義。（毛詩後箋）其取徑過於迂折，毛公雖迂，未必如是也。

「室人交徧摧我。」傳訓摧爲沮，箋訓爲「刺譏之言」。朱從毛義。韓詩摧作謹，訓爲就（見廣雅），又訓爲謫（見玉篇），而說文無此字。說文，催，相擣也，引此句正作催。又在擣下云，擠也，姚氏據此釋爲排擠。今按，毛訓爲沮，沮爲止爲壞，在此似均未妥。若以沮爲止，則上未明言其事，將何所止；若以沮爲壞，則又非室家相處之道。鄭箋之義實隱用韓詩，王先謙說是。惟「摧」在此爲外動詞，鄭釋爲「刺譏之言」，文義不相屬。然古注多半疏

畧，姑且不論。摧訓刺譏，謹訓爲謫，似與二章之文犯複。謹訓爲就，馬瑞辰云：「就當爲蹙，同蹙」，是有罪迫之義。說文催摧兩字，義均相近，相擣相擠總無非是逼榨。王先謙云：「謂相懟怨若擣擊然」，於義似長。

第一至第三，三章中均有「已焉哉」之文，韓作「亦已焉哉」，見韓詩外傳一。「已焉哉」即既然矣，王說是。又于「謂之何哉」下，王引國策高注，「謂，猶柰也。」義雖通，而不必如此解，此猶今言「說牠又怎麼樣呢」！

十三，邶靜女（上）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蹰。（

一章）

靜女其嬈，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二

章）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

三章）

小序之誤，不待多言，朱子已說，「全然不似詩意」，後人爲之說辭，捉襟露肘，適見

謬。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曰：「詩極稱女德，而序反言夫人無德，所言者作詩之意，非詩之詞也。……集傳獨祖歐陽本義（歐陽修毛詩本義十六卷）指爲淫奔期會之詩。夫淫女而以靜名可乎哉？」淫女可否以靜名，此詩是否稱女德，姑閣在一邊。陳氏之說本身已絕不可通。夫詩稱女德，而序曰無德，詩不會錯，當然序錯了，他偏說序也不錯。以此推之，豈非指東必是西，道黑必是白乎？既如此矣，東可說西，黑可說白，然則淫女以靜名，這正是切合

他們說詩的規例，何不可之有。他說「可乎哉？」這又是怎麼頑藝呢？原來他們還有尊古之說。且看胡承珙的毛詩後箋。

三百篇序凡有美刺，而指其人其事以實之者，當時必有依據，斷非鑿空捏造。

獨於靜女……十三篇但言刺時者，蓋在采詩時得諸里巷歌謠，已不能確指其爲何人何事之作；故序詩者但以刺時一語括之，亦不敢憑虛撰造，蓋其慎也。

然詩中大義，則經師授受相承，必有所

自，故序者得以推演其說耳。此詩思靜女而序以爲刺時者，猶東門之池亦曰刺時，而詩有「彼美淑姬」也。

胡氏所謂「必有依據」，「斷非捏造」，「不敢憑虛撰造」，「必有所自」等等，皆屬想當然耳。

以小序之妄說，可謂獨步古今，而胡氏還要說什麼「蓋其慎也」，夫何慎之有！以靜女乃邶風邶屬衛，故曰衛君，此篇在鄭風必曰鄭君矣，在齊必曰齊君矣。女人又與諸侯何干，只好說是夫人罷。邶是變風，所以即使詩稱女德，

總是在諷刺夫人無德罷。（小序有一通例，在正，惡即是美，在變，美亦是刺，不管本文是什麼。）此等郢書燕說，所謂「經師授受」者，實不能令人無疑。即使授受相承，豈必可信守呢？不許謬種流傳乎？至胡氏引東門之池以證此篇，尤屬夢囈，譬如我們說，「此詩言靜女，而序言刺時，故序謬；彼詩言彼美淑姬，而序又言刺時，故序又謬。」不知胡氏有什麼辦法？信序者之言如此，則序之不可信明矣。所以他們的扶翼，便是攻擊。

小序以外古說有二：（鄭申序說）一見毛傳一見易林。毛似以此爲美詩，傳中無一語涉及刺者，似比小序少轉了一個灣。毛公大概用左傳說而又未得其旨。易林說爲季姬與齊侯之事，王疏，「媵侯迎而嫡作詩也」。此亦漢儒臆說，焦氏治齊詩，豈齊詩如此乎？

宋儒說此詩者，約有兩派，自歐陽以下多說爲幽會之作，王質獨否，他說，「或以尋隄竊合，此安得爲靜女？」「婦人思君子之深，出門亦非獲已，然猶不敢遠至城之外而潛處城

之隈，足見其靜也。」（詩總聞卷三）王氏之說，頭巾氣十足，又太拘泥了這「靜」字。

姚際恆從序，以爲刺淫。夫說此爲淫詩可也，說爲刺淫多此一彎矣。詩中無一指斥語，安見其爲刺耶？以此爲刺，則自來寫男女相悅之什並爲刺詩，是決不可通也。今仍依朱立說，謂是男子之詞，佳期夕張，裴回城陰，故作此也。我戲名之曰「反定情詩」，說詳下篇。

讀詩無他，不外乎「不以文害辭定以辭害志」。孟子自己說詩也常鬧笑話，但這却是弘

通之論，可惜後人都把牠亂用，拿來做穿鑿附會的擋箭牌，真是可惜。再申說一句，說詩最要緊的是情理，而且比較有把握的也是情理。

因爲訓故音聲名物制度古今不同，經師授受未必得古人之真；篇章呢，自孔子以下：歷戰國之紛擾，秦火之焚摧，漢儒之竄亂，三家之亡佚，其中間錯亂亦不知其幾何矣；至於微言大義不傳者多矣，臆造者亦多矣，不起作者於九京，誰與定其是非哉。惟推情論理，古今雖遠感則可通，今之憂讒畏譏猶古也，今之喜笑眷

慕猶古也，在千載之下觀千載之上，茫茫昧昧何去何從，而善讀者每犁然有當於心守之而不惑者，此無他，情理實主之。故讀詩不易，終較讀他經爲易，正因其間充滿了人情物理的原故。

以此返觀靜女一篇，則昔人之糾紛根本是不存在的。既爲男子候所歡不至之詞，（自然不定說是本人所作）更何有於美刺，只是所謂「情人眼裏出西施」而已。雖目之爲靜，蕩亦無礙，見其靜不見其蕩也；目之爲姝，醜亦無

傷，見其姝不見其醜也。尋隈竊合之靜女，似乎不像句話，在情人心中原是常事。彤管柔荑之美，以女而美，女之美，又以所歡心中之美而美，而彤管柔荑靜女此三者之究竟美不美，我們今日固然不知道，不想知道，而作者當日也不曾說，不曾想說也。此詩一片空靈，近而遠，有餘而不盡，儒生茫然，亦固其所。姍姍來乎？將終於不見乎？彤管有輝，素荑在握，懷人覩物，無可如何，千載以下何惑之有？

十四，靜女（下）

我更有一點題外的謬見。第二章的彤管，第三章的蕘，在訓故上雖明係二物，而在詩旨上可作一物看，所謂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這怎麼說呢？顧頡剛先生說鄘風桑中云：

這是一首情歌，但三章分屬在三個女子

——孟姜孟弋孟庸——而所期，所要，

所送的地點乃是完全一致的。我很不解是否三個女子是一個男子同時所戀，而

這四角戀愛是同時得到她們的諒解，並且組成一個迎送的團體的？這似乎很不近情理。況姜弋庸都是貴族女子的姓，是否這三國貴族女子會得同戀一個男子，同到衛國的桑中和上宮去約會，同到淇水之上去送情郎？這似乎也是不會有的事實。（古史辨三）

這是明通的話。孟姜孟弋孟庸實是一個女子，却因音調上的需要，所以要唱三遍；而這三遍如果完全一樣，又不大好聽，所以變文叶韻。

這的確和唱本中所謂「第一個大姐本姓王，第二個大姐本姓孫」是一樣。

明白了這個，就懂得彤管柔荑二而一的道理。美人之貽原不必定是一件，却也不必定要兩件。兩件並不很多，所以送了彤管以外，更在郊野中帶些蕙草未始不可，於是這種二而一的情形不甚顯著。我們若看後人摹擬的作品，則此情形乃明。

我出東門遊，邂逅承清塵，思君即幽房，侍寢執衣巾，時無桑中契，迫此路

側人。我旣媚君姿，君亦悅我顏。何以致拳拳？綰臂雙金環。何以致殷勤？約指一雙銀。何以致區區？耳中雙明珠。何以致叩叩？香囊繫肘後。何以致契闊？繞腕雙跳脫。何以結恩情？美玉綴羅纓。何以結中心？素縷連雙鍼。何以結相於？金薄畫搔頭。何以慰別離？耳後玳瑁釵。何以答歡欣？紈素三條裙。何以結愁悲？白絹雙中衣。與我期何所？乃期東山隅。日旰兮不來，谷風吹

我襦，遠望無所見，涕泣起踟躕。與
我期何所？乃期山南陽。日中兮不來，
飄風吹我裳，逍遙莫誰覩，望君愁我
腸。與我期何所？乃期西山側。日夕兮
不來，躑躅長歎息，遠望涼風至，俯仰
正衣服。與我期何所？乃期山北岑。日
暮兮不來，淒風吹我襟，望君不能坐，
悲苦愁我心。……

（繁欽定情詩，見玉臺新詠一）

這摹擬靜女痕跡甚明。「與我期何所」四段即是

「俟我於城隅」，「何以致拳拳」以下各種贈物，即是彤管柔荑的化身。但這兒送的禮物，可是太多了，金環銀約凡十一事。請問，在詩義上是否那女子有把這十一樣的愛物悉數奉贈的必要呢？恐怕用不着這麼多吧。期約一段，其爲重沓，更無問題，無論女子多麼癡心（諺曰，「痴心女子負心漢」。）總不會連碰四回釘子，而且這四釘子又分配東南西北，春夏秋冬的。所以我說，定情詩還保存樂府的風裁，牠的一小節，當于詩三百篇的一章，不過靜女是

女負男，而定情詩是男負女罷了。

反正是題外的閒談，恕我用定情詩來解釋靜女，大概這這位姑娘先頗假以顏色，送給他一點輕微的禮物，（彤管已未見貴重，而蕞更是不值一文）後來不知怎的，忽然負約，城隅之會芳跡渺然，惹得那位哥兒，覩物懷人，喃喃呢呢，而數千年以後，討論靜女竟可成爲專書了。恐怕也出於她他「意表之外」吧。

在古詩十九首中也有和靜女相似的篇什，雖然未必是摹擬。

庭中有奇樹，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此物何足貴，但感別經時。

上邊說怎麼奇，怎麼奇，這就是「彤管有煒，說懌女美」。結尾說「何足貴」便是「匪女之爲美」，而最後一轉亦屬相符，一個是懷戀古歡，一個是經年遠別，其爲害相思病則一也。十九首作者當時心中是否有靜女在，不知道，只是今日作此截搭文字似無不可耳。

還有一首，却稍微遠個一點，亦可助參

證。

客從遠方來，遺我一端綺。相去萬餘里，故人心尚爾。文彩雙鴛鴦，裁爲合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以膠投漆中，誰能別離此。

這是充分發揮靜女二三章之義，而把第一章的苦境含蓄着，綺美，綺之文采美，綺之用途與其聯想尤美，而萬里故人之心尤美中之美者，無一不美矣，然「愛而不見」自若也。此等作法，其巧妙更進一步了。

由定情詩而十九首，愈拉扯愈遠，遠得不
像話，真是「瞎子斷扁」的說法，不知頡剛以
爲如何？

十五，靜女故訓淺釋

第一章，「靜女其姝」，「靜女其變」。凡此爲詩中特有的句法。在「擊鼓其鏜」篇下，陳奂疏毛曰：「鏜然者言形容其擊鼓之聲，與「零雨其濛」，「兕觥其觶」句同，皆先言事而後言狀也。有先言其狀而後言其事者，宛丘「坎其擊鼓」「坎其擊缶」是也。此句例也。』其言甚是。按「其」字在通常每作代詞，在此亦未破例。在「擊鼓」句中，「其」以取代擊鼓之

聲，或坎然或鏗然；在「靜女」句中，以取代靜女之姿容，或姝妙或婉變也，姝訓美色，變訓好貌，（見泉水毛傳）於義無殊，特變文叶韻，以起章耳。

第一章，「城隅」。諸儒在此，辨訓詁，講典制，愈出愈奇。毛以城隅爲高而不可踰，已覺荒迂。即非靜女，亦未可踰城而過；且城本不可踰，何必城隅而始爲高？況且，在此只是待約，無踰越之意，尤不知毛意所在。鄭以爲自防如城隅，顧頡剛說：「明明說俟我于城

隅，何以箋中說自防如城隅？「鄭之謬不待辨矣。自易林以下，以及清代諸家，或以爲媵妾待迎（如戴震），或以爲親迎者俟女於城外（如陳奐），無一可通者，繁詞曲說，而惑謬滋多。今當以朱子之說爲正。城隅即是城角，朱說爲幽僻之處，合之本文，良無大誤；而諸家每斤斤考辨「城隅」之制，以爲高于城，疑朱說有誤。夫「隅」之高于城與否另是一事，與此詩之義何干，而必在此曉曉耶？

同章，「愛而」，許慎引詩作優，郭璞引詩

作夔，是今作愛乃借字。優訓爲彷彿，夔訓爲隱蔽。（見說文及爾雅）清代諸家說此皆大略相同，其證有二：（1）禮記祭義「優然必有見乎其位」，孔疏引詩云「優而不見」。可証「優而」即「優然」。（2）離騷，「衆夔然而蔽之」，猶夔而也。而如字古通，而即如也。如此，則舊說以「愛而」狀不見之貌，非云愛之而不見也。鄭獨標異說，乃釋爲「愛之而不往見」，加一「往」字其謬遂甚。王質說，「然不必如此，愛而不見之意亦深」。此較爲平實，終當

遵舊釋，爲是。

第二章「彤管」。這是此詩中最多異說之所在。鬧來鬧去，說了許多鄙陋的典制，多半出於臆造，只因爲左傳上一句話鬧出來的。在定九年傳說：「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干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若左傳此節非係漢儒竄入，則恐毛亨劉向（劉說見于他的五經要義，御覽及藝文類聚引）以下，都被這句耽誤的。原來漢儒說經，無異後人之應科舉；故不求其是，只求其

新奇詭怪。所謂「取春秋，採雜說，咸非其本義」，恐三家與毛俱不免。所以恰好左傳上有這麼一句話，而且有點費解；於是諸儒便得其所哉，稱心胡謔了。古有是禮否，不問也，詩意究如此否，固不問也；即所本左傳之意是如此否，亦不問也。仔細想來，漢儒並不可怪，（和後人之應科舉作比，自然不足怪）所可怪者，後儒之愚耳。

只拿一點，可立證諸說之皆妄，就是他們依據左傳，而傳意全與他們所說相反。歷來皆

以彤管爲女史之職，宮闈之美，彷彿此詩所紀皆是貞女之行。（衛序說爲刺時，是陳古以刺今，仍以是詩所紀爲美俗。）然傳意初不然。

顧頡剛曰：『靜女的詩義並不好，只是靜女詩中的「彤管」是一個好名目，就可取了。干旄的詩並不忠，只是干旄詩中有「何以告之」一句，很有忠告善「道」的意思，就可算忠了。』（見小說月報十四卷，四期）這很可以見得左傳上君子的意思，並沒有把此詩看作幽閑貞專，形容女德之詩，正把牠看作密約幽期之作；故引作

斷章取義之例。若通篇相稱，則上何來「棄邪」之說，比擬已不倫矣。於干旄篇亦然，惟「彤管」何以可取，傳意不明。顧說是「一個好名目」，但赤色的管有何好處？他亦不曾說出。諸家之率意妄說，也正因不解彤管之可取何在。而且彤管是什麼東西，也沒有人能知道。有的說是筆管的（毛鄭以下從此說者最多）；有的說是箴管或樂管的，（宋儒多半主是說。姚際恆引內則「右佩箴管」之文定爲箴管。）近人更有以管爲管的。其實詩中只言管，不

菅，也並未說是什麼管。朱子曰：「未詳何物」深合闕疑之意，其見最卓。

同章，「說懌女美」。懌鄭以爲當作釋。說文無懌字，在「說」下云「說釋也」。是許鄭說同。釋懌古今字之不同，於義無別。「女」，朱在此讀如字，而下之「女」字則讀爲汝。兩章句例同而異讀，似覺未安，姚際恆王先謙俱以女字代彤管。王曰：「女，女彤管。以下章「女荑」例之可見。」姚曰，「兩章自爲翻駁之辭。集傳以上「女」字爲如字，下女字音汝，大非。」

兩說均是，而姚說尤精。二章言彤管之美，三章則更翻進一層，故曰非汝之美，以美人而汝美耳；文雖指蕙，而實遙遙呼應，兼包彤管在內，彤管之美亦即是女子之美也。此是文章之層次，並非上下其手，揚彤管而貶柔蕙也。王先謙曰：「此蕙非彤管比」，其說迂矣。

三章，「洵美且異」，「異」下毛鄭無說。而陳奐疏毛，必遠引韓詩之孤義，以異爲瘖之借字，取徑迂而無當。文選神女賦注引韓詩，「瘖悅也。」然無詩本文相附，不知此訓當何所

屬。陳氏則曰：「他詩無瘵訓，當是此詩章

句。」輕輕一句，便把這頂帽子帶上了。其實韓

詩早亡，有無異文異說良不可知，恐不免張冠

李戴也。而且，這個帽子如很合式，借來戴戴

還罷了，我們看去，實覺不然。瘵即婉孌之正

字，說文訓爲靜，與此實不合；乃陳氏據之以

爲重，曰，『承上文「靜女其姝」「靜女其變」

而言』，此真顛倒錯亂之甚矣。他似已忘了此

句本是「黃」之形容了。曰貞靜之黃，不辭甚矣

。况姝變是美貌，取以况靜女可也，若瘵即是

靜，言之而不自休，又何爲乎？

附「捫管」

在古史辨占了六十二頁的地位，都是在捫管，現在再來摸牠一下，不知如何。我以為這個問題原不是這麼簡單的。在不知彤管是什麼以前，我們不妨問彤管是做什麼用的。這似乎先後倒置得奇怪。但我們可以假定不論該管是何管，必有牠的用處；牠既有用，必不止一種的用法。

菜碗裝菜的，也可以拿來吃飯，飯碗是吃

飯的，也可以拿來裝菜；疲倦的時候，書當枕頭用；生氣的時候，墨盒子也就是兵器了。所以彤管做什麼用的，與彤管在靜女篇上做什麼用的，顯然是兩個問題，不能混爲一談。

「彤管」無非是投贈情人的表記，詩上說得明明白白，原是沒問題的，就算我們今天不知道彤管爲何物，也毫無關係，紅色的筆也罷，紅色的笛子也罷，甚至於讀管爲管，與讀草管人命爲草管人命正相反也罷，皆無傷於詩人之旨。他早已說過，「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

可見彤管之在靜女毫不占重要的位置的。捫管之談，閒談也，好事者爲之耳。

把一首明明白白的情詩，拉扯到女史之法則上去，稍通文字者不爲，而毛鄭爲之，其謬妄不待言，而其致謬之原因，則甚爲可異，天下儘有懂得做愛而毫不懂得女史之法的人，儘有懂得普通文字而不大懂得特殊典制的人，在這情形下顛倒過來的却很少。今毛鄭先師其智竟出小學生之下，中間必有一個原因。

在靜女多可怪之論，其來原顯然出於左

傳。否則像我們今日這樣膚淺的解釋，他們又何嘗不會！「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是一句很難懂的話。大概春秋時人皆知靜女爲淫奔幽會之詩，所以上文說到「棄其邪可也」，若靜女是真正的靜女，而彤管又是法則，何邪之有？何棄之有？左傳上說，靜女三章都是歪詩，但彤管可取耳。我們不妨想一想，彤管有何可取？

三章的情詩既真糟，何以有一支塗紅的管就可取呢？想未必僅是因爲牠好看。看下文「取其忠也」連類舉之，可以猜得出，這總和

道德倫理有關，而或者竟如毛公所說那麼一套不很典雅的規矩。

我並不是「申毛」，我也不是要重新把女史扯到靜女詩裏去，我只是說彤管不妨兩用。

古代即有彤管之法，而靜女仍不妨爲淫奔之詩，我們相信在靜女篇中彤管除掉充情人的表記外，沒有旁的干係，但我們並不能因此斷言彤管女史之法爲烏有。（注意「因此」二字，若另外考訂，證其妄說，自然很可以。）拉拉扯扯糾纏不清，正是漢代經師的大病，我們豈可尤

而效之。

古人說詩之往往不管牠的本義如何，只是信口開合，所謂斷章是也。此雖是古人之病，在另一義上看，正是牠的好處。此意在另一文中發之。自漢以後，詩經的地位漸高，（羣經皆然）說經者尊古而又不通古人之意，於是鬧了很多的笑話，以此埋怨古人，古人殆本不負責也。就本篇而言，左傳上明說彤管之美原非本義，但毛鄭却把古人斷章之義作爲此詩本義更引申附會之，揆之情理絕不可通，終于惹起疑

古的運動來，而一種新的反動，又很容易矯枉過正，於是只把彤管說作情人的餽贈，好像只許有一種用法。其實彤管只一物耳，講法度的女子可以用，做愛的女子也可以用，原是很平常的事情。新的解釋（而亦最老）只否定靜女篇中彤管的舊話，而未嘗完全否定牠。要否定牠，又須另下一番功夫，單靠靜女爲證還是不夠的。

十六，鄘載馳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
跋涉，我心則憂。（一章）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二
章）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闕。（三
章）

涉彼阿丘，言采其蕀，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
尤之，衆穉且狂。（四章）

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

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五章）

詩言衛侯，而入鄘風，前人有疑之者。（

如王柏詩疑卷一）這首詩當然全是說衛事，不但本文昭晰，即看左傳（閔二年）也極明白。

邶泉水亦言「有懷于衛」，是邶鄘即衛也。王國維說得最好。

余謂邶即燕，鄘即魯也。邶之爲燕，可

以北伯之器，出土之地證之。邶既遠在殷

北，則鄘亦不當求諸殷之境內。余謂鄘與

奄聲相近……奄地在魯，左襄二十五年傳魯地有弇中，漢初古文禮經出於魯淹中，皆其證也……又尙書疏及史記索隱皆引汲冢古文「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又嘗爲殷都，故其後皆爲大國。武庚之叛，奄助之尤力。及成王克殷踐奄乃封康叔於衛，封周公子伯禽於魯，封召公子於燕，而太師採詩之目尙仍其故名，謂之邶鄘，然皆有目無詩。季札觀魯樂爲之歌邶鄘衛（左襄二十九年傳）時猶

未分爲三。後人以衛詩獨多，遂分隸之於邶鄘，因於殷地求邶鄘二國，斯失之矣。

（觀堂集林十五，北伯鼎跋）

同是衛詩而分立三名，遂生疑怪。王君考訂遠較前人爲精，邶魯鄘燕之說，尤稱特見。然周召皆大勲親懿，何以分藩東土後，千里之大，篇什俄空，而太師陳詩，復不名從主人，虛立邶鄘之目，代遠事湮，縱用王說固亦不甚圓滿也。舊說以邶在北，雖不入燕望而大致不誤，以

鄆在南而衛在東，則失之。本篇曰「言至于漕」即左傳「廬于曹」「戍曹」之曹，古文省耳。其時齊濟黃河，齊宋是依，漕者衛之東邑，今詩入鄆，可見鄆固在東，與王說亦合。崔述因此疑鄆應在衛東，見讀風偶識卷二。今謂殷之世，邶鄘或約略相當於後之燕魯二國，但克殷踐奄以後，燕魯自燕魯，邶鄘自邶鄘。邶鄘虛有其名，統之于衛，而呼之曰「邶鄘衛」。左傳之文極明：

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

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大概先不告訴他唱的是什麼，讓他猜，可是他一猜便猜着了。歌的是邶鄘衛，而季札只叫他衛風，一仍其傳統之稱，一就其實質言之。王靜安謂有目無詩，恐不盡然，蓋其時邶鄘只繫之于衛，於燕魯二邦久無干涉矣。邶國本在北，鄘國本在東，故亦以衛北爲邶，衛東爲鄘耳。古史多疑，拙見淺薄，爲諸生言之耳。

據傳，「許穆夫人賦載馳」，此詩作者遂有

明文。但許穆夫人是什麼人呢？左傳上說了那麼一套，與列女傳所說輩分迥異。魏源詩古微主今文說，以左傳爲歆所亂，誰是誰非姑置勿論。作於何時？觀第四章言「采蠶」，第五章言「芄芄其麥」，則在僖元年春深之候。王先謙曰：

胡承珙云：「狄滅衛在閔二年冬，非麥蠶之候，不宜取非時之物而漫爲託興。

衛侯似指文公爲近。」愚案，胡說是也，

春秋閔二年冬十二月狄入衛。左傳，「

立戴公以廬于曹。杜注，是年卒而立文公。是戴公立後旋卒，爲日甚淺，縱許夫人聞變即行，已不及閔二年戴公在位之日。箋以詩衛侯爲戴公，蓋偶有不照。且丘蟲野麥皆春深時物也。夫人行野賦詩，其夏正之二三月，魯僖元年四五月間事。與左傳言齊侯使無虧戍曹，亦必在僖元年。其與許穆夫人賦載馳同載於閔二年者，以終經狄入衛後事也。當夫人歸唁時，齊尙未遣戍。傳叙戍曹

於賦詩後，是其明證。故下言「控于大邦」云云，若齊已遣戍，夫人不爲是言矣。

（詩二家義集疏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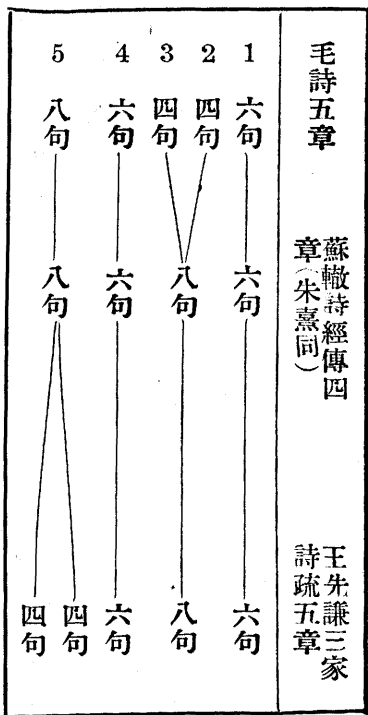
蓋左傳詳其本末，連類及之，其詞例每如此，非以此爲閔二年事也。且上言賦詩，下緊接戍曹之文，雖未言明有何因緣，殆「控于大邦誰因誰極」之言足動齊桓歟。女子賦詩亦一小事而傳載之，與政事宜有關連，許穆夫人齊出也，上文已明言之矣，左傳之文固無虛設耳。

此詩分章，各家異說，列表明之。

毛詩五章

蘇轍詩經傳四章（朱熹同）

王先謙三家詩疏五章



依文理言，毛分章似本不誤。其二三兩章，語意句調悉同，變文叶韻正爲章奏重疊而設。三四兩章，毛傳區分，文義亦愜。然而宋儒清儒必改易之，其故在于左傳。載馳一詩全篇皆與

左傳鞅韜不清。讓王先謙說他的理由，朱子也大略相同，惟王氏考核較密。

案左襄十九年傳，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杜注曰：「四章曰，控于大邦誰因誰極。」……若如毛詩分章，則「控於大邦」爲五章。……文十三年傳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杜注：「四章以下」……杜蓋見毛詩分章「控于大邦」在卒章，故渾言四章以下。……惟據服言載馳五章與今本合，是此詩實有五章，據穆叔子家

賦詩取義及襄十九年傳注。是控于大邦
稿爲四章……或謂（此卽宋人說）此詩本
四章，「我行其野」以下通爲一章，則左
傳引詩當稱卒章，不稱四章矣。此於經
例不合，不可從。

一言明之，諸儒是以毛詩合左傳，合不攏，則
又設法強使之合。今皆不取，仍依毛傳分章。蓋
左傳引詩偶與今本睽異，原不足怪，而其中是
非亦屬難定，只緣多了刪詩一事耳。若今本詩
三百悉同春秋時，非但無此情理，即論語所謂

「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作何解釋耶？多疑古人之全書而輕信零殘之異義，考據者之蔽也。

姚際恒從毛而又不能忘情于左傳，遂信杜注。其實杜撰每可笑。文十三年傳曰「載馳之四章」而杜曰「四章以下」，此「以下」二字明係牽合之曲說。疏曰，「賦詩雖意有所主，爲首引之，勢必并上章而賦之也。」更爲杜氏曲說，竟若不知上章然，其辭曰，「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不知此與「欲

引大國以救助」有何關係，而勢必并賦之也？況詞氣之間由上及下順也，由下蒙上逆也，何謂「勢必并上章而賦之」耶？至襄十九年傳注又逕改毛傳說，以「控于大邦」爲四章，與上說自相乖異，殆亦覺「四章以下」之說之非歟。周章無定若此，則杜撰之說眞不足憑矣。

「多聞闕疑」；僕寡聞，解闕疑耳。

十七，載馳故訓淺釋

第一章，「載馳載驅」。傳釋載爲辭，而未言其義。箋訓爲則，朱子從之。陳奐作疏，言載在詩中有三釋（1）無義，或在句首（以此爲例），或在句中（以賓之初筵爲例）。（2）詞之乃（以小戎斯干爲例）。（3）詞之則（以江漢黍苗爲例）。按，陳氏之言至爲詳晰。但昔人所謂語詞，每含義。毛釋爲「辭也」，未必即是無意義之辭。陳氏所區分之第一類，似非必要。

賓之初筵曰：「賓載手仇」，傳雖未釋，而此句實當釋爲「賓乃取匹」，原非全無義之語詞。至此句，與小戎斯干句法悉同，更不知陳氏何以歧說之。小戎曰：「載寢載興」；斯干曰：「乃寢乃興」；是「載」固與「乃」同。但此言「載馳載驅」，何以獨不當釋爲「詞之乃」，而必另標一新例？是陳氏拘守傳文之過也。今謂載爲語詞，可訓乃，亦可訓則；在此釋爲乃，於文義爲順耳。

「言至於漕」。「言」在此當爲語詞，義同

而。此正承上文「驅馬」而言，當爲挈合詞也。
漕爲衛之下邑，擊鼓篇云：「土國城漕」，即此也。
左傳曰：「立戴公以廬於曹」，曹即漕也。

「大夫跋涉」。「大夫」有三說：一說爲衛之大夫告難于許者（鄭立），一說爲許之大夫弔於衛者（蘇轍），一說爲許大夫追夫人還者（朱熹）。蘇氏之說似迂，而朱子之說似陋。胡承珙斥之曰：「夫小君之尊，遠適異國，豈有不告于君，不命大夫，倉卒潛走，舉朝莫知，迨

去路已遙，始覺而追之者乎？」其所駁甚合情理。許穆夫人之唁于衛，君大夫以不合于當時之禮法阻尼其行可也，何得追之如逃逋耶。且在此曰：「大夫跋涉，我心則憂」。若依朱說，竟似小兒口吻矣。王先謙說：

首章承衛侯言，此大夫是衛大夫；末章承「許人尤之」言，而云「無我有尤」，則大夫是許大夫。文義顯然，不得以先後異解爲疑。

其言清明。先後之不可異解，惟文義畢同時始

然耳。若先後文義本不盡同，而必牽合曲解之，又何說耶？「大夫」原非私名，何以不可兩指？故在此擬從箋說。胡承珙之非箋，其理由初不充分。以鶴乘軒而致衛亡，此特當時「野人」之言，左氏好奇，文章點綴耳。豈可以此推斷，諒無有號秦而能復楚如包胥者」，如胡氏之言也？且信如胡說，衛國如空，連告急於親戚的人都沒有，則戴公居漕，文公遷楚丘，又豈可得耶？凡傳記所載，只可活看。

第二第三「既不我嘉」兩章，文義畢同，惟

換韻耳，故朱集傳竟合爲一。惟依詩經通例，換韻即所以起章，故仍當從毛詩爲是。姚際恆評爲「其辭纏綿繚繞」；而諸家則釋殊嫌滯晦迂折。今順其文釋之。此言爾旣不以我爲善，但我意已決，則不能旋返而旋渡矣。且我之視爾亦復未善，而我所思亦未必迂遠而閉塞也。姚氏引嚴粲之說：「言爾未必是，我未必非」；其所釋與此略同。韓詩外傳二引此句作「視我不臧」，似與「旣不我嘉」之文犯複，不如毛詩之文爲善。而諸家必引以說毛，釋「視爾不臧」，

爲視爾不以我爲善，殊覺無取。因韓詩本作「視我不臧」，如此作釋可也；今毛詩作「視爾不臧」，文中本無「我」字，何故妄增？信如是釋，則其文當作「視爾不我臧」，或曰「視爾不臧我」方可；今只曰「視爾不臧」，其意正與下章之「衆穉且狂」相同。鄭箋釋此句，未謬也。此節彷彿今言：「你們雖不說我好，但我豈就此不走了嗎？況我視你們也未必好，我的念頭也未必錯啊！」此兩章之意與下兩章之意同，特此婉而彼嚴，此蓄而彼暢耳。

第四章，「陟彼阿丘，言采其蟲」。阿丘，

毛釋爲徧高之丘，然或是地名，陳奐亦言之。

蟲之本字爲菑，貝母也。淮南子汜論訓高注引

作「言采其菑」，是三家詩中必有作菑者，毛詩

所用乃借字耳。采菑之故，毛云以療疾，而未

言何疾，在今更不能妄解。采菑以起興，猶

卷耳之言采卷耳。託興之故雖在當時或有所取

，今日則當存而不論。揣其文義，似以療懷思

之疾，如朱子所言。然逕以何疾實之，似亦不

必也。

「許人尤之，衆穉且狂」。此句，毛鄭朱無異說，均以「衆」蒙上「許人」而言，穉訓爲幼，此係斥許人之詞。王質獨以爲「穉也，狂也，許人尤之辭也。以夫人爲穉不練事，狂不識事。」（詩總聞卷三）是爲一種異說。王引之說：

上文許人已是衆辭，不須更言衆矣。衆當讀爲終，終猶旣也。「終溫且惠」，旣溫且惠也；「終風且暴」，旣風且暴也；「終窶且貧」，旣窶且貧也，……「終穉

且狂」，既穉且狂也；此詩之例也。古字多借衆爲終。……穉者，驕也。……

集韻，「穉，陳尼切，自驕矜貌」；莊子列御寇篇，「以其十乘驕穉莊子」；是其證。此承上文而言，女子善懷亦各有道，是我之欲歸未必非也；而許人偏見，輒以相尤，則既驕且妄矣。……傳不知衆爲終，又以爲穉爲幼穉。許之大夫豈必人人皆幼邪？（經義述聞載馳篇）

此雖於文義仍取舊說，而於訓詁則易毛鄭。今

按二王之說，質說於文義不順；引之說列証雖詳明，惟亦非定論。(1)上言「許人」，下言「衆」正是蒙上而言，非曰「許人」，即不可再言「衆」。王先謙曰：「許人是衆詞，故復以衆言之。」此正與王引之之說相反。(2)許之大夫原未必人人皆幼；且既爲大夫亦必非幼矣。惟此是指斥之詞，言其少不更事耳，非真以爲許人皆孩提也。王氏之說未免以詞害意。(3)王氏所訓詩之通例誠礪而備；但既如此，何以在彼許多例中無一借「終」爲「衆」者，而在此獨

借「衆」爲之？故若欲說此衆字不讀若旣，亦可
以援引同例以明之。同時可立，可破，則例証
縱多，難成定論。今謂：「衆穉且狂」是反斥
許人之詞；穉訓幼稚或驕穉可兩存；不必改字
也。

第五章，「控於大邦，誰因誰極？」毛訓控
爲引，鄭釋引爲援引。韓詩訓爲赴（見衆經音
義九），陳奐疏毛，以爾雅釋引爲陳。求援與
與赴告義雖異，而無大異，在此可兩存。「誰
因誰極」之訓，鄭朱均未誤。而王夫之必釋因

爲師行鄉導之主，極爲來會者，似可不必。

且他說：『集傳以爲「如因魏莊子之因」，則在往控之先，當云誰因誰極，控於大邦」矣』，尤覺無理取鬧。「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有何不通，而必須倒之耶？（王說見詩經稗疏）

「不如我所之。」句意本明，毛必釋爲「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甚不可解。詩只曰「我所之」，而傳必囉嗦地加上許多話。胡承珙替毛圓謊，說之爲思，亦很牽強，今按，之訓往。「不如我所之」，即不如我所往也。此猶今

言「由你想了一百遍，總不如讓我自己去的好」。王先謙以「之」爲往衛，所往不言何往，似不必確指。朱子說得極含糊，不曾交代這「之」字。

讀 詩 札 記

定價大洋六角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作 者 俞 平 伯

出 版 者 人 文 書 店

北平宣內大街中間路東
電話南局一三九六

發 行 處 人 文 書 店 營 業 部

北平東安市場北門西邊
路南金魚胡同二十五號

代 銷 處 各 埠 各 大 書 店

佩文齋經售晨報絕版書籍

晨報星期畫報第二

都門釣魚記

都門藝蘭記

都門家鴿記

渾不似

愛的成年

杜威五大講演

小說第二集

愛美的戲劇

自己的園地

義賊畢加林

人世地獄

匪窟生活

遊記第二集

狂人

五卅痛史

柏女士講演討論集

說不得

銀行學

如此家庭

阿朵耳夫

體育紀念

于非厂著 一元

于非厂著 二角五分

于非厂著 三角

于非厂著 八角

慎言著 一元五角

后安譯 四角

胡適譯 一元

許欽文編 五角

陳大悲著 六角

周作人著 六角

楊敬慈譯 六角

楊敬慈譯 四角五分

張健庵編 三角

俞頌華編 三角

楊敬慈譯 六角

晨報編輯處合編 六角

清華學生會編 四角

慎言著 六角

吳士瑜編 一元二角

綺青著 三角五分

葉慶譯 六角

英日美侵畧政策 六月

戀愛與結婚

爛縵之園

歐美教育思潮

登山

秋心女士

愛的破產

俄文重音譯議折變法

水上詩集

將來婦女

春的歌集

東海之濱

悵惘

李宗武文

教育論文索引

普通民衆救國運動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劃

臨城劫車案

晨報七週增刊

晨報六週增刊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學士陳震異著 六角

寒霄編 一元

愛倫凱著 八角

朱舜琴譯 八角

爛縵社出版 一角五分

范錡著 一元

四藝文學會會員 三角

金淑芳著 五分

秦豐川著 三角

謙小岑譯 一元五角

湖畔詩社 四角

倪貽德作 二角

馮都良作 二角五分

潘大逵 三角五分

章裕昌等編 三角

陳長蘅譯 六角

陳震異譯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八角

晨報絕版書籍總發行處

青東安內 雲市大 閣場街 佩文齋 佩文齋

人 文 書 店 出 版 書 籍

中國新文學源流	周作人講	定價	宣紙五角
人間詞及人間詞話	王國維著	定價	宣紙八角
近代散文鈔（上卷）	沈啓无編	定價	報紙六角
近代散文鈔（下卷）	沈啓无編	定價	洋一元
近代文藝思潮	孫席珍著	定價	洋一元二
中國古代文藝思潮論	青木正兒著 王俊瑜譯	定價	洋五角
新文藝的批評談話	周作人校閱	定價	洋六角
文學的藝術	黎君亮著	定價	洋五角五
初日樓詩駐夢詞合刊	陳介白譯	定價	洋六角
現代中國政治教育	嚴既澄著	定價	洋五角
教育科學之源泉	楊漢輝著	定價	洋一元二
人性醫學	張岱年 傅繼良合譯	定價	洋三角
定性化學分析	張我軍譯	定價	洋一元二
舒塞斯平面幾何學	徐宗稼譯	精裝	定價一元九角
舒塞斯立體幾何學	霍宏基譯	平裝	定價一元三角
	霍宏基譯	定價	七角

人 文 書 店 出 版 書 籍

國學大綱

汪震合編

定價宣紙八角
報紙六角

法西斯主義運動論

張我軍譯

定價洋五角五

英漢嘉德橋市長

趙德先
劉泗註

定價洋一元二

日本語法十二講

張我軍著

定價洋一元二

白里安

周久安譯

定價
甲種二元六角
乙種一元

生活的路

熊紹鈞譯

定價洋六角

現代中國女作家

草野著

定價洋四角半

諾貝爾文學獎金
與歷屆獲得者

施宏告著

定價洋二角半

被幽囚的普羅密修士

楊晦譯

定價洋四角

委曲求全(三幕劇)

李健吾譯

定價洋四角

英雄

王永棠譯

定價洋四角

黃昏

丁文著

定價洋七角

沒有仇恨和虛偽的國度

高素著

定價洋七角

英文動詞

趙德先著

(刷印中)

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

呂振羽著

定價一元三角

北平人文書店出版書

<p>英 (希臘神話) 雄</p>	<p>THE MAYOR of Gasterbridge 漢英雙註</p>	<p>現代中國 政治教育</p>
<p>C. Kingsley 著 王永棠 譯 每部四角</p>	<p>T. Hardy 著 趙德先 合註 劉泗合 註 Dr. Bok. 校 每部一元一角</p>	<p>楊漢輝 著 每部一元二角</p>
<p>近代散文鈔 沈啓无 編 上下兩卷</p>	<p>有志文藝的人，不能不知道一些希臘神話，是不容更 加說明了。金斯萊這本英雄，本來包含有三個神話故事！ 其中最優美多趣最膾炙人口，而且在這個時代，對於我們 最有益的一個，是金羊毛的故事，便是現在王永棠先生譯 的這本。鐸版銅版插圖凡二三十幅，用做宋活字精印。</p> <p>哈代的作品現在已經不需要我們多費介紹，尤其是這 本「嘉德橋市長」，已被師大、清華、北大、中大等校採為 教本了。不過在這書裏，和哈代其他作品一樣，充滿了難 解的俗話，方言，外國字，及許多神話聖經史蹟裏的典故 ，給與讀者無限的阻碍，因為那些在普通字典辭書上是沒 法查得的。因此趙劉二君特用漢英文字悉心註出，文經英 文學教授 Dr. Bok 精校數過，然後付印。</p> <p>本書著者楊漢輝先生在北平各國立大學教授社會科學 。尤注重中國革命理論，與實際之研究。現本其教學經驗 ，本乎最新科學方法，依據客觀，站在世界立場，重新考 量中國一切問題，著為「現代中國政治教育」一書。全書 分為九章，都二十五萬餘言，闡明孫中山先生主義之體 系，研討中國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剖析中國社會之特質 ，批判各黨派之主張，實為復興中國革命之寶鑑，引導青 年出路之明燈。（書前有陶希聖先生等序）</p> <p>明朝的前後七子，主張文必法秦漢，詩必準盛唐。在 復古的名義下，一切剽擬摸做的醜惡文字，都做出來了。 對於這揭了反叛的旗幟的，一向被正統文學史家們所忽視 的公安派和竟陵派。他們創作了許多最有價值的散文；沈 啓无先生這本近代散文鈔就是那些作品精粹的選集了。分 釘上下兩卷，定價二元二角。</p>	

上海公共圖書館
總發行



A541 212 0000 9214B

北平人文書店出版

<p>(希臘悲劇) 被幽囚的普魯密修士</p>	<p>(三幕喜劇) 委曲求全</p>	<p>文的藝術</p>	<p>人性醫學</p>
<p>Aeschylus 著 楊晦轉譯 每部四角</p>	<p>王文顯 著 李健吾 譯 每部四角</p>	<p>陳介白 譯 每部六角</p>	<p>正木不如丘 著 張我軍 譯 每部一元二角</p>
<p>這是世界最偉大的悲劇之一。普魯密修士因為救人觸了大神宙斯的怒，被釘在高加索的山野了。但是他却無等受怎樣殘忍的虐待，始終不變態度，不為屈伏。這是如何偉人的精神！我們這些人類的子孫對於這因為救我們而被幽囚者的故事至少要知道一些梗概的必要，無論出於好奇，或是動于景慕。</p>	<p>此劇原名 She Stoops To Compromise，是王先生英文劇中的傑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在戲劇家巴克耳(Ba-ke)導演下，出演於耶魯大學。在這劇裏：「校長只要一張口，便表示出他的嚴正的自悅。偷聽的校役的鬼臉非常地滑稽。王太太處處詭譎，便是眉來眼去的，也帶不少心計。關於教授：「實是中國人對於喜劇的一種貢獻。」——位外國批評家說：「實是中國人對於喜劇的一種貢獻。」——位</p>	<p>此書係德國敘本華傑著之一，現已由陳介白先生據英譯本譯出。周作人先生在序中說：「他是哲學者，但他有很好特色，是向來德國很少的意見，他不像普通德國人寫得講煩瑣，對於文學，只就實在的問題切實的指點。叔本華的論文是老了，然而也還很值得讀。」</p>	<p>本書是最近在東京出版的「性科學全集」第十二編的譯本。原著者正木是醫學博士，又是小說名家。因為他是科學者，所以不說鬼話；因為他是文學家，所以文辭優美，見解新鮮而活潑。而張我軍先生的譯筆，自然是不用再費介紹的了。</p> <p>本書分性器解剖，處女童貞貞操，性慾，性交，生殖機能障礙，夫婦生活，性病等篇，末並附戀愛學九章。生殖的我們謹以至誠將這部有益的书奉獻給已結婚或將要結婚的人們之前。</p>

